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2009*
REPUBLIC OF CHINA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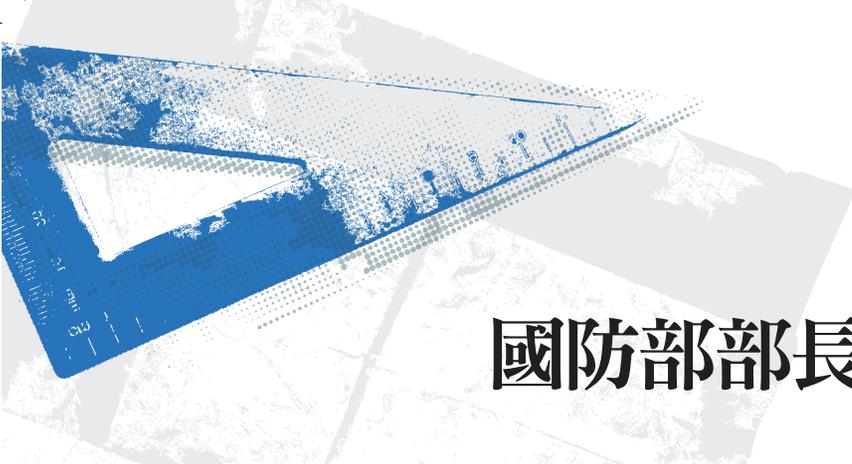
目錄

Contents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目錄	2
國防部部長序	4
摘要	6
緒論	14
第一章 國防核心挑戰	18
第一節 戰略環境趨勢與挑戰	18
第二節 軍事威脅與戰爭風險	21
第三節 國防轉型驅力與動能	29
第四節 國防革新的重要課題	34
第二章 國防戰略指導	40
第一節 國防政策	40
第二節 國防戰略	42
第三節 軍事戰略	47
第三章 國防轉型規劃	50
第一節 國防組織	50
第二節 兵力結構	52
第三節 全募兵制	56
第四節 建軍規劃機制	59

第五節	軍備發展機制	61
第六節	聯戰指揮機制	65
第七節	國防人才培育	67
第八節	國防財力運用	72
第九節	國防結合民生	75
第四章	聯合戰力發展方向	78
第一節	聯合指管通資情監偵能力	78
第二節	聯合資電作戰能力	82
第三節	聯合制空作戰能力	84
第四節	聯合制海作戰能力	87
第五節	聯合地面防衛戰力	89
第六節	非對稱戰力	92
第七節	後備動員能力	93
第八節	聯合後勤能力	95
第九節	整體精神戰力	99
結語		102



國防部部長序

馬英九總統就職以來，積極推行各項新政，從事深度改革，致力改善對外關係，特別是恢復兩岸中斷多年的對話與協商，並務實推動交流與合作，大幅緩解兩岸緊張關係，已對台海安全環境產生正面影響，有效促進區域穩定。在國防政策方面，總統多次強調建立「固若磐石」的國防，要貫徹「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軍事戰略構想，成為亞太地區的「和平締造者」。在此理念指導之下，國防部展開一系列的檢討策進與精實作為，期能建構一支「小而精、小而強」的現代化國防武力，使任何軍事侵犯行為不敢輕舉妄動，並做為政府兩岸協商談判的堅實後盾。

立法院於民國97年7月17日通過「國防法第31條條文修正案」，要求國防部在新任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審視與確立國防戰略及軍事戰略，並表述未來的國防發展方向。本部旋即成立專案小組，並邀請民間學者專家擔任顧問提供諮詢意見，結合國防戰略檢討、軍事戰略修訂、兵力結構調整、國防組織精簡、「全募兵制」規劃執行及聯合戰力評估等重大專案，進行通盤檢討與策擬，期將國防轉型規劃與未來戰力發展方向，體現於本次「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中，對立法院及國人做出清楚而負責的說明。

首次公布的「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代表國軍面對戰略環境的演變，如何因應未來挑戰的前瞻規劃與革新方向。國軍未來將戮力遂行整體改革與全面轉型，以確保在組織制度、兵力結構、計畫流程、人才培育、資源分配及戰力整建等各方面的精進措施，能有效達成國防戰略的目標。

中華民國正站在歷史的轉捩點上，面對諸多困難橫逆，亟待全民凝聚共識，團結一致，以勇氣與智慧迎接挑戰，開創未來。國軍當前的重責大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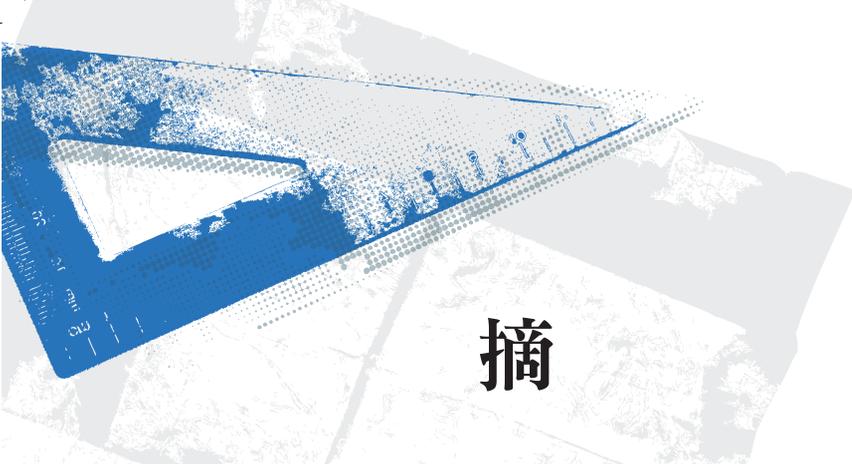
即是盡全力捍衛國防安全，創造和平穩定的發展環境，讓我們以及後代的子孫，都能享有一個和平安全的生活環境及永續發展的美好未來。

首次編撰「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疏漏在所難免，誠心企盼各界給予指教與支持。國軍將秉持開放的思維，聆聽多元的意見，做為國防戰略與建軍決策的參考，使國防施政更為周延可行，國家安全得以確保。

部長

陳肇敏

民國98年3月



摘要

壹、依據與緣起

- 一、立法院於民國97年7月17日通過修訂「國防法第31條條文修正案」，同年8月6日奉總統公布生效。新增第4項規定：「國防部應於每屆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 二、我國首次公布的「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標示三個重要意義：
 - (一) 將總統的國防理念體現於國防部的施政規劃之中，落實「文人領軍」的精神。
 - (二) 完備我國戰略規劃體系，上承總統國家安全理念，下啟國防戰略及建軍整備規劃。
 - (三) 建立四年為週期的常態檢討機制，使國防部通盤審視重大政策，擘劃未來的革新與發展方向。

貳、編撰架構

- 一、首次「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係以「打造專業國軍、維持台海和平」為論述主軸。思維邏輯為「前瞻環境、檢討戰略、調整組織、規劃兵力、善用資源」。內容共區分四章，包括：國防核心挑戰、國防戰略指導、國防轉型規劃及聯合戰力發展方向。
- 二、編撰重點在前瞻我國防面臨的安全挑戰，據以策訂合理的國防戰略與軍事戰略，規劃國防轉型具體作為，繼而設計國軍未來戰力發展方向，有效保衛國家安全。



參、內容概要

一、國防核心挑戰

(一) 戰略環境趨勢與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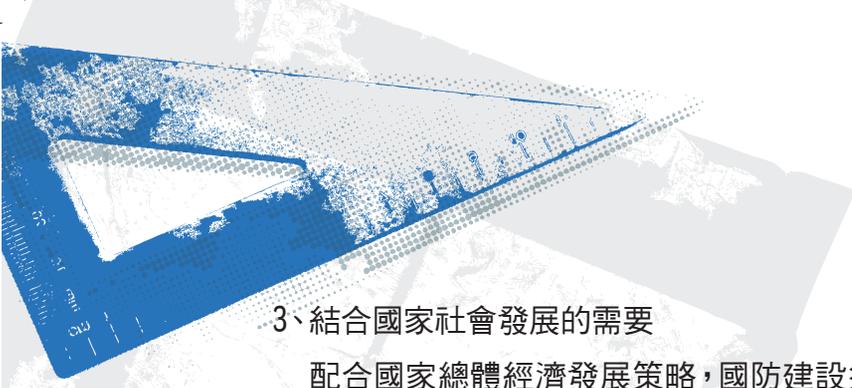
- 1、亞太戰略環境相對穩定，惟中共國際影響力與日俱增，我國的區域安全角色面臨考驗，須積極參與區域安全合作。
- 2、台海安全環境趨於和緩，在支持政府整體國策下，國軍須確立適當戰略，以指導未來建軍發展方向。
- 3、受全球化趨勢發展影響，非傳統安全議題日益重要，國軍須妥為因應，協助政府維護百姓生命財產安全。

(二) 軍事威脅與戰爭風險

- 1、台海安全情勢為機會與挑戰並存；惟中共迄未放棄對我使用武力，國軍戰備整備工作不可一日鬆懈。
- 2、中共在軍事上積極發展監偵暨衛星、電子戰、資訊戰、彈道飛彈及巡弋飛彈、空中作戰、海上作戰及登陸突襲等能力。未來將對我指管通資情監偵、海空交通維持及國土防衛構成嚴重威脅。另運用「三戰」手段，爭取對我在法律、輿論及心理上之優勢。

(三) 國防轉型驅力與動能

- 1、新軍事科技與作戰型態的衝擊
資訊時代軍事科技的發展與作戰型態的轉變，持續驅動國軍進行轉型與變革。
- 2、國防預算效益極大化的考驗
在有限的國防資源條件下，國軍須強化資源運用策略，以發揮其最佳效益。



3、結合國家社會發展的需要

配合國家總體經濟發展策略，國防建設須結合民生發展，將國防資源的效益擴及國家經濟發展。

(四) 國防革新的重要課題

- 1、面對環境快速變遷與多元化國防挑戰，國軍的組織、機制及運作必須同步精進，以創造更高的組織效能，達成國防任務。
- 2、革新課題包括國防組織、兵力結構、全募兵制、建軍規劃機制、軍備發展機制、聯戰指揮機制及人才培育等方面。

二、國防戰略指導

(一) 國防政策

我國國防旨在捍衛國家安全，維護國民生計與永續發展。盱衡當前戰略環境及未來可能發展，因應面臨的威脅與挑戰，國軍遵總統建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的國防政策，進行各項國防整備，以有效捍衛國土，嚇阻戰爭，做為政府力求兩岸和平、維持區域穩定及創造國家繁榮的堅強後盾。

(二) 國防戰略

國防戰略係執行「固若磐石」國防政策的策略規劃與具體作為。現階段國防戰略目標為「預防戰爭」、「國土防衛」、「應變制變」、「防範衝突」及「區域穩定」，分述如下：

1、預防戰爭

建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強化有效嚇阻與防禦性反制能力，落實全民總體防衛。另積極參與區域安全合作，並依政府政策，逐步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以預防台海衝突。

2、國土防衛

透過建立精銳國軍、提升早期預警、強化戰力保存、建立高效聯合戰



力及厚植全民國防等方式，使敵不敢貿然進犯。

3、應變制變

強化國軍危機偵知、監控與制變能力，協助政府防處重大災害與突發危安狀況。

4、防範衝突

嚴密監控我周邊海、空域活動，掌握危安因素，強化突發狀況處置能力，並恪遵「不引發事端、不升高衝突、降低敵對行為」之原則與戰備規定，以預防軍事衝突或意外事件。

5、區域穩定

增進安全對話與交流，在維護區域海空交通線安全、防止武器擴散、遏制恐怖活動及加強人道援助等國際安全議題上承擔責任，對亞太和平與穩定做出積極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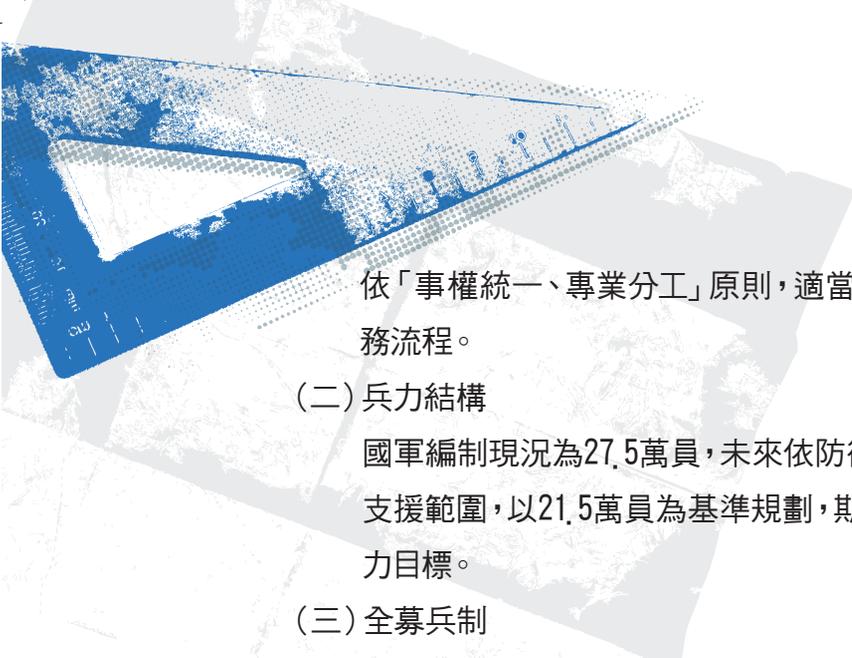
(三) 軍事戰略

在國防戰略指導下，國軍軍事戰略構想為「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當戰爭不可避免時，統合三軍聯合戰力，結合全民總體防衛力量，遂行國土防衛，以拒敵、退敵與殲敵，確保國家安全。為貫徹上述構想，國軍須有效執行下列任務：

- 1、防衛固守，確保國家領土安全。
- 2、有效嚇阻，維持堅實可恃戰力。
- 3、反制封鎖，維護海空交通命脈。
- 4、聯合截擊，阻滯敵人接近本土。
- 5、地面防衛，不使敵人登陸立足。

三、國防轉型規劃

(一) 國防組織



依「事權統一、專業分工」原則，適當檢討調整各體系權責劃分與業務流程。

(二) 兵力結構

國軍編制現況為27.5萬員，未來依防衛作戰需求，衡量人力與財力可支援範圍，以21.5萬員為基準規劃，期能達成「小而精、小而強」之戰力目標。

(三) 全募兵制

區分「規劃準備」、「計畫整備」及「執行驗證」三階段執行，逐年減少徵兵需求，增加志願役員額，並同步檢討福利保障等各項配套措施，研修相關法規，俾於民國103年12月達成全募兵目標。

(四) 建軍規劃機制

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精進計畫預算制度與軍事投資建案作業，以強化戰略設計與兵力規劃功能。

(五) 軍備發展機制

結合國家經建發展及民間力量，推動技術移轉、研發、產製、維修與銷售等事務，達成建軍備戰各項任務。

(六) 聯戰指揮機制

完備「平戰一體、權責相符」之「聯合作戰指揮機制」，發揮聯戰指揮效能。

(七) 國防人才培育

以「為用而育、計畫培養」為宗旨，結合國防轉型需要，持續精進教育體制與內涵，廣儲專業優質人力，以提升國軍素質，並於離開軍旅後回饋貢獻國家發展與社會需要。

(八) 國防財力運用

未來國防財力規模將配合總體經濟發展、政府重大施政及「全募兵



制」推動進度等情況適當調整，原則上不低於國內生產毛額(GDP)的3%。國防部將秉持「務實建軍規劃、編列合理預算」原則，有效配置及運用國防資源。

(九) 國防結合民生

透過推動工業合作、技術移轉、國防資源釋商及營地釋出等措施，促進國內科技工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滿足國家建設與地方發展的需要，使國防資源的運用效益帶動國內經濟成長與繁榮。

四、聯合戰力發展方向

(一) 聯合指管通資情監偵(C⁴ISR)能力

建立「整合指管、即時通訊及精確情監偵」之能力，建構網狀化C⁴ISR系統。

(二) 聯合資電作戰能力

建立「早期預警、快速反應、有效反制、遲滯攻擊」之能力，以確保資電安全與優勢。

(三) 聯合制空作戰能力

建立「早期偵蒐預警、遠距精準接戰、聯合重層攔截」之能力，以爭取所望空域制空優勢，確保台海空防安全。

(四) 聯合制海作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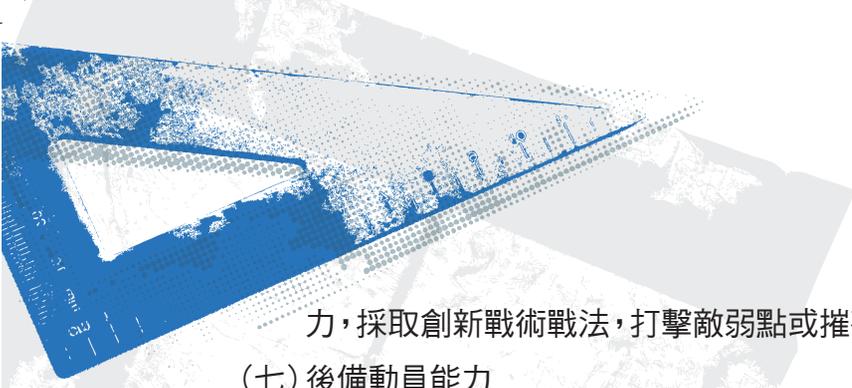
建立「高效質精、快速部署、遠距打擊」之能力，扼止敵武力進犯，確保海上交通線安全。

(五) 聯合地面防衛戰力

建立「數位化、立體化、機械化」之地面戰力及特種作戰能力，有效防衛國土。

(六) 非對稱戰力

建置對敵作戰重心與關鍵要害的剋制能力，配合陸、海、空軍基本戰



力，採取創新戰術戰法，打擊敵弱點或摧破其優勢，以反制敵進犯。

(七) 後備動員能力

建立「就地動員、就地應戰」與「及時動員、及時作戰」之後備戰力。

(八) 聯合後勤能力

建立「精準後勤管理、快速後勤支援」之能力，提升聯合後勤效率。

(九) 整體精神戰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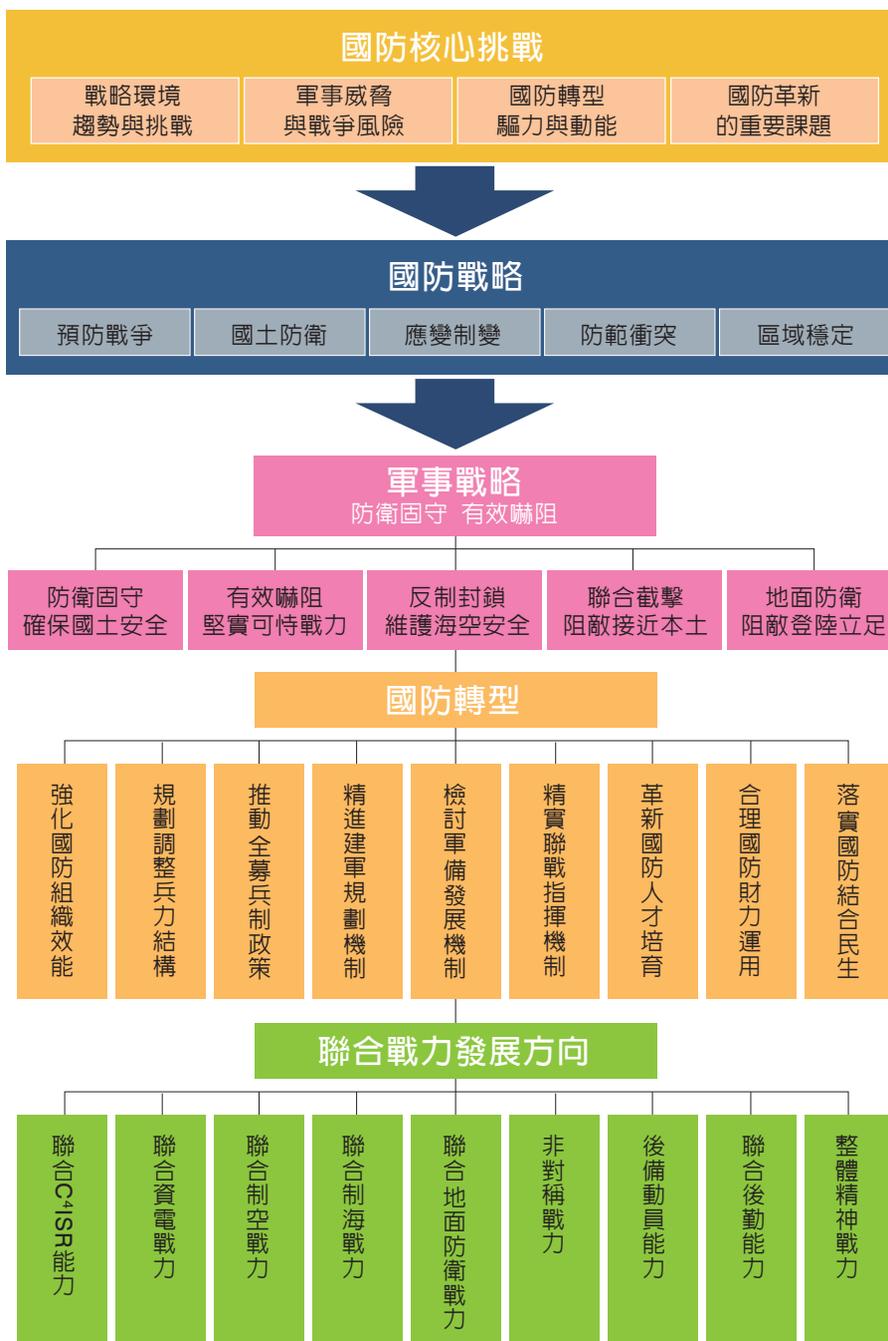
整體目標為「堅定國家認同、培養堅貞氣節、塑造高尚品德、嚴明軍隊風紀、凝聚部隊團結、鞏固決勝戰志、反制敵人心戰、建構全民國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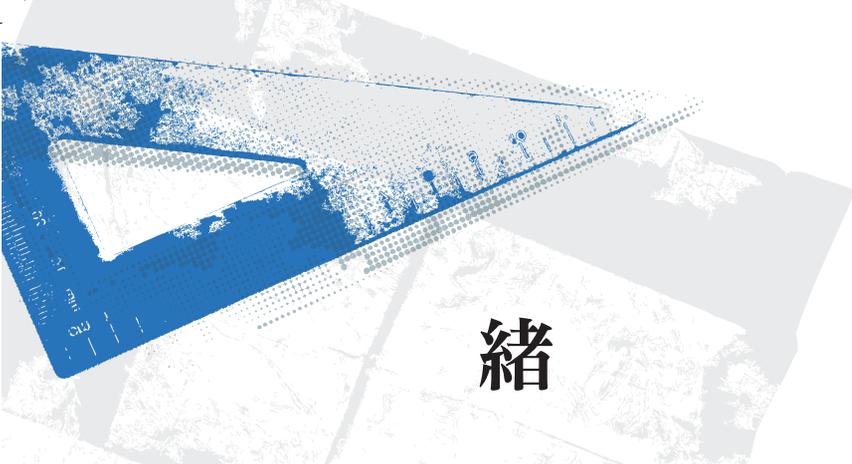
肆、策進未來

首次編撰「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係國軍面對戰略環境演變，因應未來挑戰的前瞻規劃與革新方向。國防部將積極推動國防轉型，重塑國軍戰力，達成國防戰略目標。後續國防部將透過有效的管制與考核機制，確保「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中各項目標的實現，以貫徹總統國防理念，達成「預防戰爭」與「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目標，確保國家在和平穩定的環境中持續發展。



「四年期國防總檢討」邏輯架構圖





緒 論

壹、「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的法律依據與緣起

中華民國國軍依據憲法第137條所賦使命，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部遵照總統揭示「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秉持「預防性國防」的理念，為確保和平穩定的國家發展環境，避免戰爭危害國民生計，平時即致力於整建適當的國防武力，以預防衝突、嚇阻戰爭及保護家園，並準備好迎擊可能的外敵進犯。基於面對挑戰的嚴峻性與複雜性，國防部必須從務實的角度，全面衡酌國家安全環境、兩岸關係及軍事威脅，以形成合適的國防戰略，推動國防轉型，檢討國防施政與兵力發展優先順序，在戰略需求與資源限制之間取得最佳平衡，俾確保國軍戰力能達成國家安全目標。

為使我國防整備工作能貫徹整體戰略指導，接受國會監督，立法院於民國97年7月17日三讀通過「國防法第31條條文修正案」，並於同年8月6日奉總統明令公布。該條新增第4項規定：「國防部應於每屆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本項修法旨在使每屆總統上任後，能重新審視既有的國防政策，並將其國防藍圖與戰略構想，體現於具體的國防施政之中；同時，亦使立法院得以依據此一文件，檢驗、監督國防部的執行成果和施政績效。

貳、「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的意義

我國首次進行的「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標示著三個重要的意義：第一，藉由總檢討的整合，將總統的國防理念體現於國防部的施政規劃之中，進



一步落實「文人領軍」的精神。其次，藉由總檢討的承啟，完備我國戰略規劃體系，上承總統國家安全理念，下啟國防戰略與建軍整備規劃，以確保國軍的組織、計畫與能力可有效遂行國防戰略，達成軍事戰略目標。第三，建立四年為週期的常態檢討機制，使國防部得以通盤審視重大國防政策與施政計畫，整合內部意見，廣納外部建言，以新思維擘劃未來的革新與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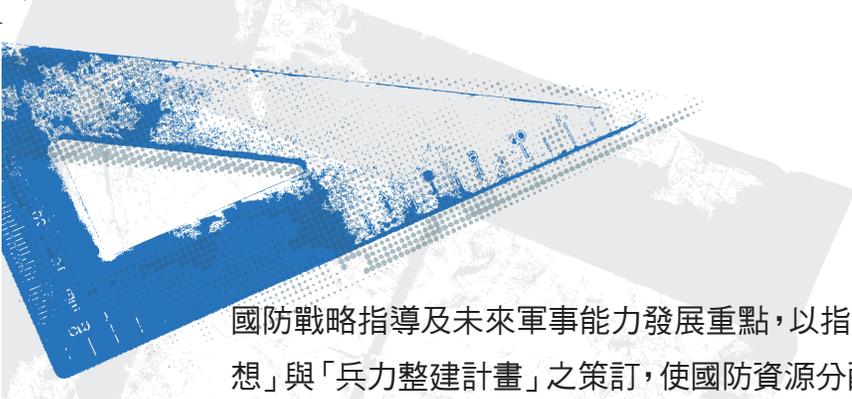
有別於傳統認知下的施政檢討，「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的意義不僅是對國防現狀的省思，更代表一種整合評估與前瞻革新的精神。透過對未來戰略環境及趨勢的評估，找出國軍為因應未來各類安全挑戰所需達成的目標、能力或狀態，進而檢討國軍現階段之不足與缺失，俾規劃適當的轉型策略與革新措施。易言之，總檢討的公布並非僅是「回顧」與「總結」，更是「領航」與「出發」。鑑此，國防部必須從事一系列縝密的規劃、評估與精進流程，務實審視現有的戰略、組織、計畫、資源、優先順序及工作重點等，以確立新的國防戰略，達成國家安全目標。

參、「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的方法邏輯

本次總檢討之編撰係採取「戰略指導任務，任務產生能力需求」的思維理則；亦即：為確保國家利益與國家安全目標，前瞻未來安全環境趨勢，找出國防挑戰與機會，據以策擬國防戰略與軍事戰略，進而訂定實現戰略所需達成的任務，俾發展符合任務需求的關鍵能力，籌建必要的武器裝備，形成具體戰力。

基此，「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在國軍計畫預算制度中的定位，係闡明

國軍計畫預算制度完整名稱為「設計、計畫與預算制度」(planning, programming and budgeting system, PPBS)，係國防部進行戰略決策與資源管理的制度，透過一系列文件程序的連結，使戰略、計畫與預算三者密切配合，以有效運用國防資源，達成預期戰略目標。



國防戰略指導及未來軍事能力發展重點，以指導軍事戰略計畫中「建軍構想」與「兵力整建計畫」之策訂，使國防資源分配能依據國防戰略的規劃，確實滿足兵力需求，達成建軍與國防目標。

肆、「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的架構

本次「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的編撰作業係依據總統歷次宣示的國防理念及國防部部長的政策指導，由國防部各政策幕僚單位與業務機關人員成立專案編組，並邀請民間學者專家組成顧問小組，藉由前瞻未來國防需要，通盤審視國軍現行制度、機制、重大施政與計畫等，發掘問題與缺失，研謀精進方法，以訂定未來戰略指導與建軍方向。

總檢討內容共區分四個部分，包括：「國防核心挑戰」、「國防戰略指導」、「國防轉型規劃」及「聯合戰力發展方向」。思維程序為：釐清我國國防面臨的各種安全挑戰，據以策訂合理的國防戰略指導，規劃國防轉型具體作為，繼而設計國軍未來所需戰力的發展方向，以提升國防組織效能，強化自我防衛武力，有效保衛國家安全，並配合政府各項施政措施，達成創造兩岸和平、維持台海穩定的目標。各部分論述要旨如下：

一、國防核心挑戰

我國之國防整備在可見的未來須面臨數項重要挑戰，包括因應區域與兩岸安全環境的變化、防範中共的軍事威脅、重新確立合適的戰略、適度調整兵力及持續發展防衛戰力等，並以國防建設促進民生發展。為因應上述挑戰，國防部須在有限的資源下推動各項轉型措施，以精進組織運作，籌建關鍵能力，提升聯戰效能，推動國防科技與工業發展及建構全民國防力量。



二、國防戰略指導

我國國防戰略旨在保衛國家安全，使台海無戰事，人民得以安居樂業。當前國防戰略目標為：「預防戰爭」、「國土防衛」、「應變制變」、「防範衝突」及「區域穩定」，透過建構「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及參與區域安全合作，使任何想侵犯台灣的軍事行為不敢輕舉妄動。軍事戰略構想為「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當戰爭不可避免時，統合三軍聯合戰力，結合全民總體防衛力量，以拒敵、退敵與殲敵，確保國家安全。

三、國防轉型規劃

「轉型」是國防戰略的核心工作，若無轉型，國軍將無法面對戰略環境的變化及未來的多元挑戰。國防部須在應付當前安全威脅與推動革新轉型之間，取得適切合理的平衡。轉型的重點包括：強化國防組織效能、規劃調整兵力結構、推動「全募兵制」政策、精進建軍規劃機制、檢討軍備發展機制、精實聯戰指揮機制、革新國防人才培育、合理國防財力運用及落實國防結合民生等面向。

四、聯合戰力發展方向

國軍依據「守勢戰略」指導與「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軍事戰略構想，為達成「戰略持久、戰術速決」目標，瓦解敵速戰速決企圖，爭取戰略轉圜契機，必須在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的基礎上整建各項作戰能力。關鍵領域包括：聯合指管通資情監偵 (command, control, communications, computers,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and reconnaissance, C⁴ISR)、聯合資電、聯合制空、聯合制海、聯合地面防衛、非對稱戰力、後備動員、聯合後勤及整體精神戰力等能力。



第一章 國防核心挑戰

第一節 戰略環境趨勢與挑戰

壹、區域安全情勢演變，國軍須積極參與安全合作

當前亞太戰略環境相對和平穩定，區域內刻正加速進行經濟整合進程，多數國家均以追求經濟發展為最優先目標，衝突與戰爭被視為是破壞性的行為。兩岸關係在我國新政府執政後雙方各釋善意的情況下，出現建設性的進展，展開務實的交流與合作。

另美日安保機制及美韓安全合作等架構的持續存在，對於維護東亞區域的穩定亦有正面助益。在可見的未來，區域內爆發國家之間戰爭的可能性極低。然而，有關國際恐怖主義、武器擴散（包括小型兵器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武裝團體非法活動（如海盜）、流行性與傳染性疾病及重大天然災害等跨國性安全議題的出現，對各國安全利益形成愈來愈嚴重的威脅，亟須多邊合作方能有效因應。

此外，中共綜合國力快速成長使我國面對的安全環境出現根本性變化，必須嚴肅正視。中共歷經連續近三十年的經濟成長，軍事與外交實力均大幅提升。尤其透過經濟外交、能源外交與安全外交等手段，改善或強化與世界各國的關係，參與國際重大事務，並取得相當的議題主導能力。面對中共對區域安全事務的影響日增，相對我國在區域安全事務的參與卻顯不足，使我國的區域安全角色面臨嚴峻考驗。

為因應不利我國區域安全角色的可能趨勢，結合區域安全共同利益，防範跨國安全威脅，國軍須持續拓展軍事交流對象與機制管道，積極參與



區域安全合作活動，另透過軍事互信機制的建構，尋求兩岸安全合作的可能性，維持台海的和平與區域的穩定。

貳、台海安全環境轉變，國軍須相應進行戰略調整

自民國97年5月馬總統就任以來，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採取務實態度處理兩岸事務，增進人民實質利益，兩岸關係由緊張對立轉趨和緩。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框架及「不統、不獨、不武」的政策下，政府提出「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的兩岸交往原則，尋求共同利益的平衡點，謀求台海和平。中共方面亦釋出善意，兩岸官方透過兩會恢復接觸與協商，展開交往與合作，台海安全環境因此出現微妙變化。

國軍的戰略規劃與建軍備戰作為，必須有效因應戰略環境的變化，並服膺國家整體利益與政府總體國策的指導。儘管台海安全情勢相對和緩，惟中共軍事力量的快速發展仍對我構成最直接的安全挑戰。中國大陸的發展，對我國而言既是重要的機會，亦是明確的威脅。國軍的責任就是要將我國遭受的威脅極小化，使國家獲得和平的外部環境，從中創造更大的發展機會。

在兩岸務實交往的過程中，國軍仍須維持堅強的國防力量，才能使我國在國防安全無虞的前提下，建構台海更長遠的和平。為因應當前戰略環境的動態發展，國軍遵照總統「深耕和平思維、強化自衛實力」的理念，須重新審視國防戰略與軍事戰略，確立新的指導與方向，以引領建軍發展，鞏固戰備防務，滿足國家最大利益的實現。



參、全球化趨勢發展，國軍須因應非傳統安全威脅

自資訊技術革命、第三波產業變革及國際市場經濟崛起以來數十年間，世界持續朝全球化趨勢發展。全球化浪潮已鬆動民族國家的主權藩籬，加深國與國之間的互賴依存關係，並嚴重考驗政府在面對全球化議題時的施政與治理能力。其中，各類跨國行為者與非國家行為者興起，對國際安全事務與國家安全產生重大影響。

2001年「911恐怖攻擊事件」後的事態發展，愈加突顯恐怖組織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對於國際安全秩序的破壞性，而反制恐怖主義已成為現代國家須長期面對及展開多邊合作的艱鉅任務。國軍面對全球恐怖主義威脅，過去數年已確立「反恐制變」政策方針，進行相關因應能量的籌建，未來亦將持續強化危機預警與管控機制，提升快速應變能力，俾有效支援國家反恐任務。

此外，隨著全球化趨勢持續影響，非傳統安全議題之重要性日漸升高，諸如遠洋護航（防範海盜）、生化威脅防護、跨區疫情控制及重大災難救援等。面對全球化與互賴程度益深的國際安全環境，國軍須完備因應各類非傳統安全威脅，建立執行「非戰爭軍事行動」任務之能力，強化緊急應變、危害控制與事件後救援等專業能量，以協助政府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確保國家利益。



第二節 軍事威脅與戰爭風險

壹、機會與挑戰並存的台海安全情勢

我國新政府上任後，致力於尋求創造兩岸和解與和平的環境，開啟對話與溝通的機會之窗，雙方重啟協商。然而，目前兩岸關係雖然和緩發展，軍事緊張程度降低，惟雙方仍舊維持軍事對峙狀態。在中共迄未放棄對我使用武力的情況下，我國面臨的軍事威脅仍然明顯存在，國軍的戰備整備工作不可一日鬆懈。此種安全情勢的發展可以從下列幾個事實獲得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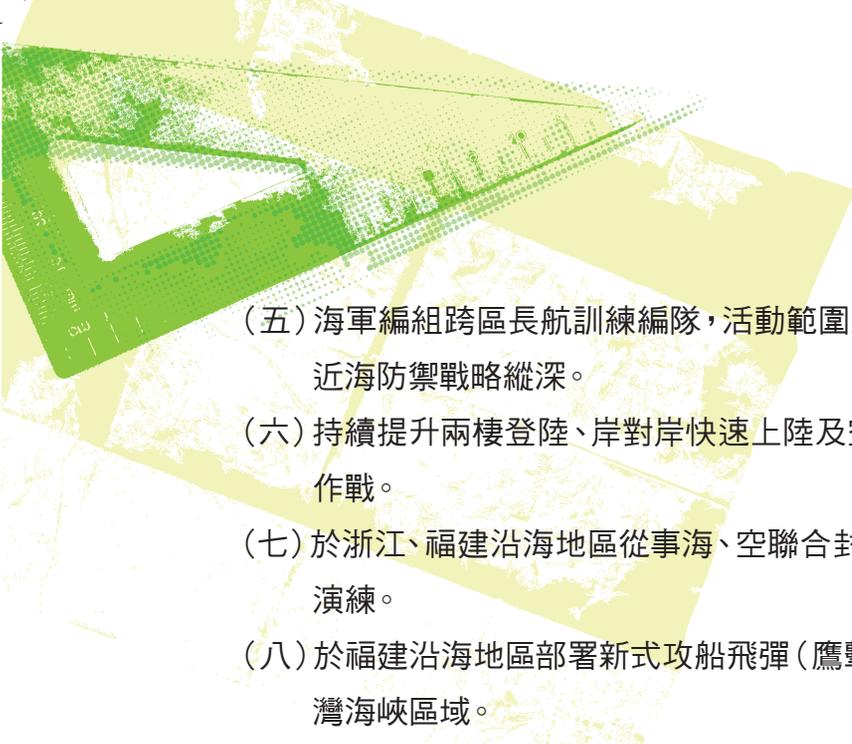
一、中共仍保留對台使用武力的選項

中共於2005年3月公布的《反分裂國家法》第8條規定，在特定狀況下得對台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此條規定賦予中共在處理台灣問題時手段、形式及時機上的模糊與彈性。一旦兩岸爆發軍事衝突，中共得以引用並解釋其武裝行動的正當性，藉以降低可能遭受的國際干預。

二、中共軍事整備仍具對台針對性

儘管中共方面已在某種程度上回應我方所釋出之善意，然而其軍事整備作為仍顯示將攻台作戰列為重要目標與可能選項，具體事實包括：

- (一) 於廣東、福建及江西地區組建新型導彈旅，持續部署短、中程彈道飛彈，射域涵蓋全台灣。
- (二) 於福建地區部署新型防空飛彈(S-300PMU2、紅旗9型)，範圍涵蓋我本島機場周邊及空中巡弋區域。
- (三) 於距台600浬內機場部署先進戰機，包括俄製蘇愷系列(SU-27、SU-30戰機)。
- (四) 持續發展潛艦戰力，活動範圍擴張至台灣東岸，並接近太平洋中部海域。



(五) 海軍編組跨區長航訓練編隊，活動範圍跨越第一島鏈，逐步增大其近海防禦戰略縱深。

(六) 持續提升兩棲登陸、岸對岸快速上陸及空機降能力，演練三棲突襲作戰。

(七) 於浙江、福建沿海地區從事海、空聯合封控及火力打擊近岸島嶼之演練。

(八) 於福建沿海地區部署新式攻船飛彈（鷹擊62A型），射程範圍涵蓋台灣海峽區域。

三、中共軍事現代化透明度仍然不足

中共在軍事發展上的相對不透明，近年來始終為亞太周邊國家所關切。在其2009年1月20日公布的「2008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中指出，2008年國防經費為4,177.69億元人民幣。然仍未包含其科技研發、武警經費、武器銷售利益及國防工業對外營收等部分。儘管各方對於中共軍事支出的估算存在相當差異，惟大部分的估算結果均一致認為：中共所公布的國防支出明顯低於實際的數字。另中共近年來對外強調其國防預算的成長，僅係合理反映國家經濟發展與財政收入的增加，並非軍事擴張，惟此種解釋仍難消除外界疑慮。

在連續十餘年國防預算以兩位數百分比持續增長的情況下，中共軍事現代化獲得的資金挹注極為可觀，有助其軍隊變革與武器裝備更新。儘管中共軍事現代化的長遠目標，在於建立能達成區域與全球性目標的武力，並非全然針對台海情勢；然其軍事實力的整體提升，卻使其具備愈來愈強大的攻台戰力，復以中共迄未放棄對台動武意圖，故對我防衛安全構成的壓力與日俱增。



四、台海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尚待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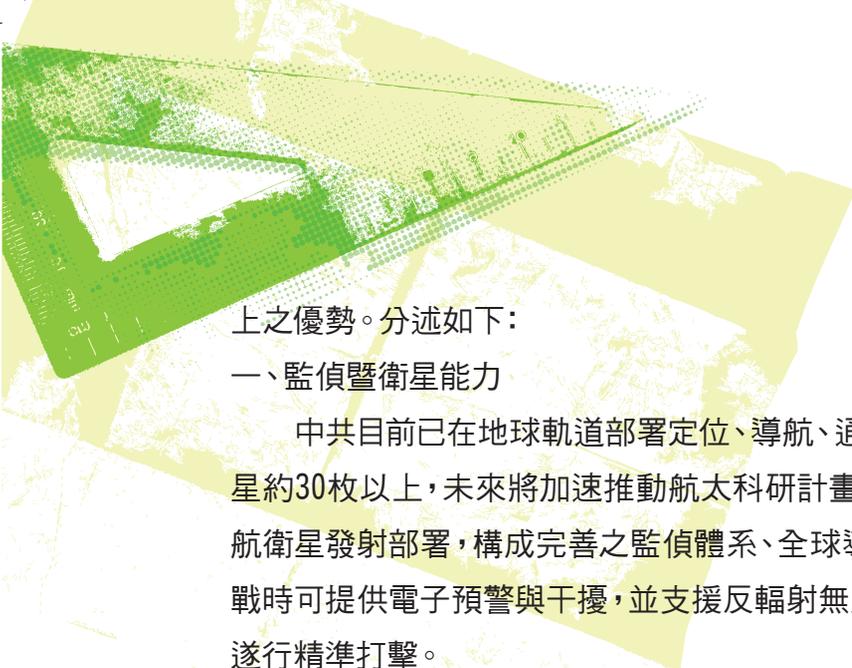
儘管現階段兩岸和解已使台海和平展現曙光，未來雙方可能進行更廣泛的互動與合作，惟台海長期以來的軍事對立，仍是最複雜難解的問題。馬總統上任後，多次呼籲中共撤除對台彈道飛彈部署，並提出兩岸協商「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主張，以緩解台海軍事壓力，避免可能的軍事意外或武裝衝突。

然而，台海之間的「信心建立措施」迄今仍進展有限。目前兩岸僅有各自片面地採取宣示性、透明性或若干默契措施，例如公布國防報告書、公布重大演習計畫及機艦活動範圍自制等，而未能進一步推展至溝通性（如建立熱線）、規範性（如訂定海峽行為準則、雙方機艦遭遇行為協定等）或限制性措施（如限制特定兵力之部署與軍事活動、裁減兵力等），使得兩岸仍存在軍事意外與衝突的風險。

綜合而論，面對中共軍力成長所造成彼長我消的現象，我國雖不與其進行軍備競賽，亦不會主動挑釁、輕啟戰端，然仍須堅定自我防衛決心，充實國防武力，以嚇阻戰爭的發生。在時機漸次成熟時，進一步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以溝通促進瞭解，以交流化解敵意，並積極參與區域安全合作，共同維護台海的和平與區域的穩定。

貳、中共對我主要威脅能力

依中共軍事現代化進程、戰略構想發展、兵力結構與部署及武器研製能力等因素綜合研判，其攻台作戰能力已大幅提升。當前其積極發展監偵暨衛星、電子戰、資訊戰、彈道飛彈及巡弋飛彈、空中作戰、海上作戰及登陸突襲等能力。未來將對我指管通資情監偵、海空交通維持及國土防衛構成嚴重威脅。另運用「非武力三戰」手段，以爭取對我在法律、輿論及心理



上之優勢。分述如下：

一、監偵暨衛星能力

中共目前已在地球軌道部署定位、導航、通信、偵察、科研與氣象等衛星約30枚以上，未來將加速推動航太科研計畫，置重點於偵察、通信及導航衛星發射部署，構成完善之監偵體系、全球導航及通訊抗干擾等戰力。戰時可提供電子預警與干擾，並支援反輻射無人機、彈道飛彈及巡弋飛彈遂行精準打擊。

此外，運用天波、地波超視距雷達結合預警機、無人偵察機等監偵裝備，具備對西太平洋及台灣東部、日本沖繩群島附近海域之全時監偵能力。另中共於2007年1月12日以中程彈道飛彈成功摧毀廢棄之低軌道氣象衛星，顯示已建立反低軌衛星之實戰能力。未來將持續發展反衛星武器載台，威脅我衛星通信之正常運作。

二、電子戰能力

共軍地面電子戰部隊配備新型通信干擾裝備，建置完成各型干擾陣地；空軍部署遠程干擾機、各型反輻射無人機及反輻射飛彈等；近年特別強調在複雜電磁環境下之作戰演練，戰時可對我實施電子干擾，癱瘓我指揮管制及資訊通信能力。

未來將發展配備於定翼機、直升機和無人機上之機載電子戰裝備；加速研製電磁脈衝彈等電磁攻擊武器；積極研發低頻電磁脈衝、動能攔截器等創新概念武器，以搶先奪取戰場制電磁權，發揮主動攻勢作戰效能。

三、資訊戰能力

共軍已成立專業資訊戰單位，研發病毒與研擬戰術戰法，建立攻擊敵方電腦系統與網路之能力。其作戰方式為軍民一體，集結民間網路資源與資訊人才，形成龐大網路攻擊能量。



近年已先後自中國大陸本土及境外地點，對我進行網路駭客、情蒐、無線網路入侵及病毒攻擊等試驗，戰時可能以癱瘓我政經軍資訊網路為目標，使我喪失正常運作能力。

四、彈道飛彈及巡弋飛彈能力

共軍當面地區部署短程彈道飛彈及巡弋飛彈約1,300餘枚，各式改良型飛彈賡續量產，逐次列裝部隊。

未來將持續研製精度高、突防性佳之各型彈道飛彈，並部署超音速巡弋飛彈，可迅速對我實施多波次飛彈突襲，對本島重要政軍基礎設施、機場、港口及基地等目標進行精準火力打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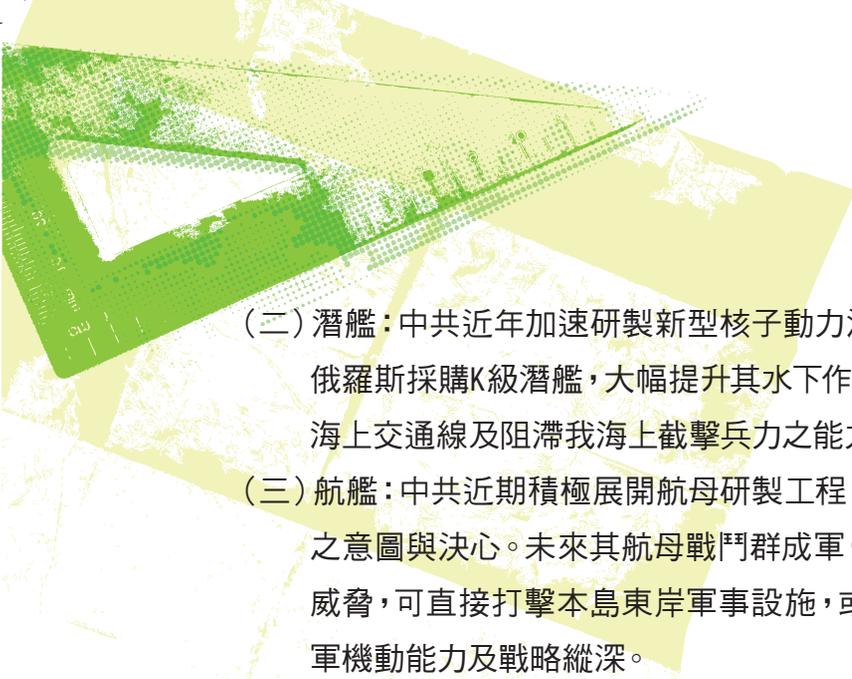
五、空中作戰能力

共軍對台空中兵力係由防空飛彈系統及各型戰鬥、轟炸機組成，目前各型新一代戰機約700餘架，可不經落地整補立即遂行對台作戰。未來將持續研改預警機及指揮通信機，提升空中指管與目標獲得能力；籌建空中加油機，延伸空中作戰範圍；量產新式戰轟機（殲10、殲轟7及轟6導彈機）、蘇愷系列戰機及研改無人攻擊載具，大幅增強其對我空中進襲及猝然突擊能力。

另共軍結合俄製S-300系列及自行研製之紅旗系列防空飛彈，形成近、中、遠程多層次防空網，射程涵蓋台海線附近空域，嚴重壓縮我戰機活動範圍，威脅我台海空中偵巡兵力之安全。

六、海上作戰能力

- (一) 水面作戰：完成外購「現代級」飛彈驅逐艦，自製大型作戰艦、大型綜合登陸艦及新型飛彈快艇，未來將持續加強適應資訊化條件下作戰所需之海上機動兵力整建，提升近海整體作戰及遠洋作戰能力，以達成拒止外軍自海上介入戰區之目標。



(二) 潛艦：中共近年加速研製新型核子動力潛艦及傳統動力潛艦，並自俄羅斯採購K級潛艦，大幅提升其水下作戰能力，具備局部封鎖本島海上交通線及阻滯我海上截擊兵力之能力。

(三) 航艦：中共近期積極展開航母研製工程，顯示其發展遠洋制海戰力之意圖與決心。未來其航母戰鬥群成軍，將對我東部海域構成嚴重威脅，可直接打擊本島東岸軍事設施，或切斷我聯外航路，限縮國軍機動能力及戰略縱深。

七、登陸突襲戰力

共軍對台地面兵力具有數量優勢，現有應急機動作戰部隊具備齊裝、滿編及完訓等特性，著重在陌生地形下實施統合突擊作戰，可不經臨戰訓練立即投入作戰。近年持續加強封奪近岸島嶼之科目演訓，強化包含空、機降作戰之三棲進犯演練。

未來將持續整建大型綜合登陸艦、新型兩棲登陸艦與氣墊船，以提升載運能量，建立一次搭載輸送2個兩棲機步師的登陸能力，並縮短兵力投射時間。另向外採購並研製大型運輸機與陸航通用直升機，提升空、機降作戰能量，建立三棲進犯及地空一體之作戰能力。若結合其二砲與海空精準打擊，已具備封奪我外島之能力。未來在其空運、海運及後勤方面能力提升後，將大幅增加其進襲本島之勝算。

八、對台三戰

中共近年來將「非武力三戰」（法律戰、輿論戰、心理戰）融入軍事思想，統合政治、外交、軍事及心理為一體之現代化戰爭思維，以運用軍事力量之外的手段，輔助其戰爭目標的達成。

可能的內涵包括：運用法律戰，爭取發起戰爭的正當性與合法性；運用輿論戰，對內激發民族意識，對外爭取國際支持，對我方遂行心理威



懾；運用心理戰，以和戰兩手策略，破壞我方抵抗意志，企達「小戰大勝」或「不戰而勝」目標。

參、中共對台可能軍事行動選項

就共軍現階段軍事能力及未來發展研析，其對台可能的軍事行動選項，概可區分為五種類型：

一、軍事威懾

運用心理作戰模式，採取升高軍事活動強度、調整兵力部署，包括前進部署、實兵演習及火力展示等方式，並藉傳媒渲染台海兵險，以引發我方內部心理恐慌，打擊民心士氣。

二、局部封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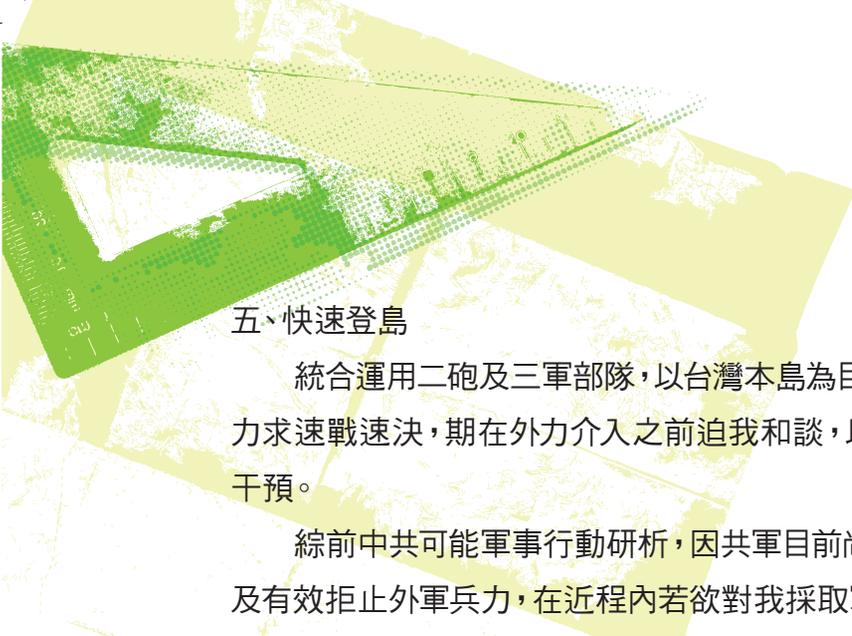
以二砲、海、空兵力針對我本島重要港口、外島及對外航道等實施局部封鎖作戰，實施封控或奪佔我外(離)島等，以削弱我民心士氣，切斷我經濟命脈，窒息我生存環境，達成迫我求和之目標。

三、關鍵打擊

運用彈道飛彈、巡弋飛彈及空射攻陸飛彈等，打擊我指揮體系、政經重心、關鍵節點及象徵目標等，並採逐步升級、遞增強度方式，達成擾亂我方民心與懲罰性打擊之目的，或藉瓦解我作戰意志，支援其軍事行動。

四、不對稱作戰

配合損小、效高、快打、速決之戰役行動，運用特戰部隊及先期潛伏人員遂行斬首行動，併用網路戰與信息戰等手段，對我政、經、軍重要基礎設施及資訊系統實施破壞，癱瘓我指管通資情監偵體系，使國軍喪失有效反擊能力。



五、快速登島

統合運用二砲及三軍部隊，以台灣本島為目標，展開大規模三棲進犯，力求速戰速決，期在外力介入之前迫我和談，以造成既定事實，排除國際干預。

綜前中共可能軍事行動研析，因共軍目前尚未具備足夠兩棲登陸能力及有效拒止外軍兵力，在近程內若欲對我採取軍事手段以達其政治目的，將以採取戰略威懾、局部封鎖（含奪佔外島）、關鍵目標打擊或不對稱作戰為較可能選項。而未來在共軍具備奪佔台灣本島之能力後，或因特殊情勢有急迫需要時，則可能直接發動大規模攻台作戰。



第三節 國防轉型驅力與動能

壹、新軍事科技與作戰型態的衝擊

由於現代科技發展快速，武器裝備效能日益提升，尤其是太空監偵、電磁頻譜、數位資訊、奈米技術、精確導引及高能雷射等科技的軍事應用，促使全球先進國家相繼發展透明戰場、電磁攻防、空陸一體、遠距殲敵及精準打擊等作戰概念，帶動現代戰爭型態的漸次改變，並形成全球軍事改革的浪潮。綜觀現代科技在軍事領域發揮的作用及發展趨勢，並證諸當代波斯灣戰爭（1991）、科索沃戰爭（1999）、阿富汗戰爭（2001）與美伊戰爭（2003）等戰例，國軍深切體認現代高科技作戰已發生若干特質上的轉變，包括：

一、多維戰鬥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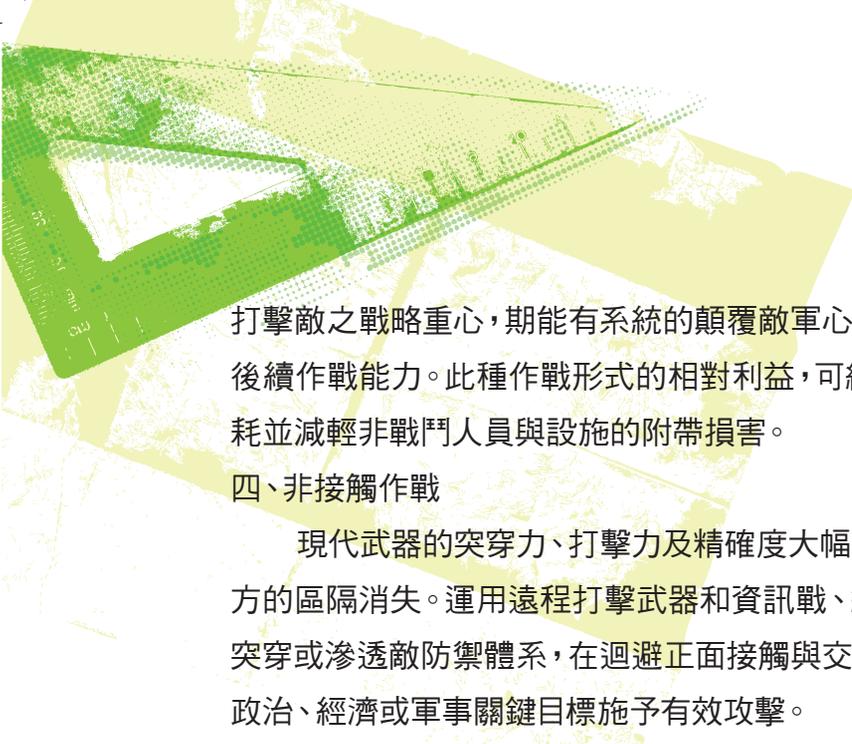
現代戰爭的戰鬥空間已由傳統地理特性的三維（陸、海、空），擴大為涵蓋太空、電磁空間、網路空間及心理空間等多維發展。因此，戰爭的遂行不再是敵我於單一空間的對抗，而必須更加重視多維空間能力的相互關係與有效整合，運用聯合作戰以剋敵制勝。

二、資訊優勢與戰場覺知

現代資訊與電子技術進步神速，使得在戰場上擁有資訊優勢者能在相當程度上揭開「戰爭迷霧」，並藉切斷敵資訊與通聯網絡，成為戰場的資訊壟斷者。未來戰場將更加透明化，對戰場狀況的覺知能力益形重要。能正確、迅速的掌握及處理戰場情資，將有助於對敵兵力弱點進行精準打擊，確保作戰行動成功。

三、精準摧毀與重心打擊

由於監偵、精確導引技術及武器系統的發展，現代作戰愈加強調精準



打擊敵之戰略重心，期能有系統的顛覆敵軍心理平衡，瓦解其戰鬥意志及後續作戰能力。此種作戰形式的相對利益，可縮短戰爭期程、降低人員損耗並減輕非戰鬥人員與設施的附帶損害。

四、非接觸作戰

現代武器的突穿力、打擊力及精確度大幅提升，使得傳統上前線與後方的區隔消失。運用遠程打擊武器和資訊戰、網路攻擊等手段，可以直接突穿或滲透敵防禦體系，在迴避正面接觸與交戰的情況下，針對敵重要的政治、經濟或軍事關鍵目標施予有效攻擊。

五、非對稱作戰

冷戰結束後，先進工業國家在傳統軍力上享有優勢，潛在敵對者遂發展非對稱之手段與方法，以求抵銷其優勢，打擊其弱點，乃至產生諸如「911事件」等恐怖攻擊行動，及「超限戰」等非傳統戰法的思維。當前非對稱作戰已成為一種剋敵制勝的途徑，其核心思維在採取創新的作戰工具或戰術戰法，俾能以小搏大、以少勝多，與軍力佔優勢的一方相抗衡。

六、作戰指揮要求迅速權變

在現代指管與通訊技術的發展下，軍事決策者與戰場指揮官得以更迅速的判斷敵情、下達命令及指揮作戰。尤其現代戰場環境較之以往更為多變與複雜，戰機稍縱即逝，故作戰指揮由過去注重事前縝密預劃細節的計畫性行動，轉變為臨機掌握戰場動態、彈性調整任務的權變性行動。未來作戰將更加倚賴迅速、正確的早期預警、戰場覺知、指揮管制與即時通聯能力。

七、基礎設施安全攻防

隨著資訊時代的社會經濟發展，國家對於維持政經運作的關鍵基礎設施依賴性遽增，而此等設施的脆弱性使其成為敵我相互攻防的重要目標，影響國家整體戰爭潛力的存續與發揮。



八、後備部隊立即動員應戰

台海防衛作戰環境特殊，具有預警時間短、作戰節奏快及威脅來源廣等特性，為求迅速反應猝然且急迫的戰況，後備兵力的調度必須滿足立即動員及迅速支援作戰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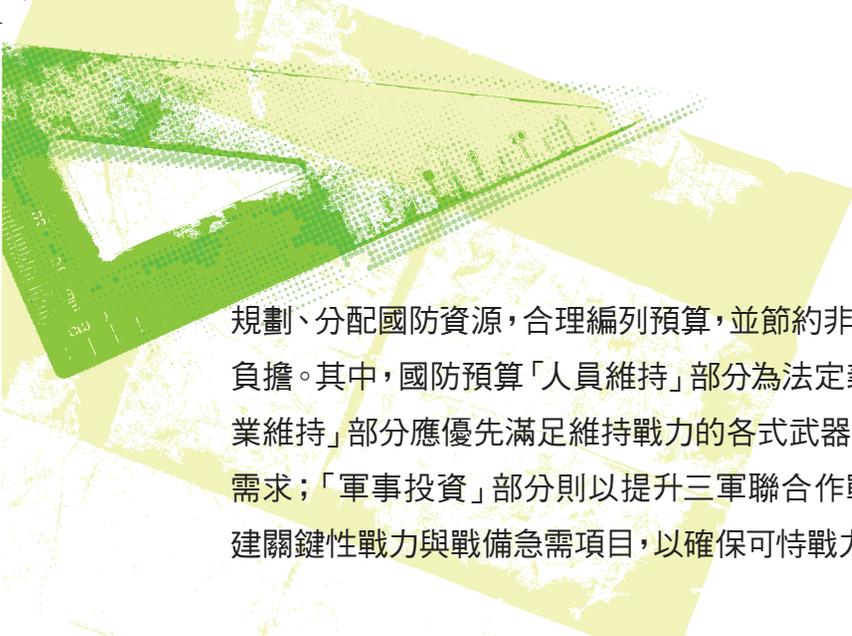
面對全球軍事事務革新的浪潮，國軍全面推動軍事轉型不僅是肆應資訊時代作戰型態、掌握現代戰爭特性的必要途徑，亦為國軍以相對弱勢兵力達到制敵機先與以弱擊強的成功關鍵。國軍的機會在於把握當前革新契機，務實檢討現有兵力狀況，加快進行關鍵戰力轉型，以因應未來戰爭的挑戰。

貳、國防預算效益極大化的考驗

國防預算係執行國防政策的重要基礎，亦為落實建軍整備的財力來源。國防投資的額度取決於政府整體施政目標與國家面臨外部安全威脅的強弱程度。國家須視外在軍事威脅的情勢，適度投資國防建設，藉以保障政經發展成果。在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財政資源分配的架構下，國防部如何能將有限的國防資源做最有效的分配與運用，善用今日的預算，因應明日的威脅，需要合理精算與審慎規劃。

未來數年，國軍面對追求國防經濟效益極大化的考驗，為建構「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並兼顧國家整體發展因素，必須透過一系列的轉型規劃與革新措施，以建立最適的兵力規模，並精進國防規劃的機制與流程，包含提升戰略規劃的前瞻性、需求產生的嚴謹性、武器籌獲的整合性、資源分配與優先次序排列的適切性。

此外，國防部亦須依「精實編列、善用國財」的精神，強化國防資源運用策略，藉由未來財力預判、國防計畫推估及成本效益評估等方法，審慎



規劃、分配國防資源，合理編列預算，並節約非必要支出，以降低總體財力負擔。其中，國防預算「人員維持」部分為法定義務支出，應核實編列；「作業維持」部分應優先滿足維持戰力的各式武器、裝備妥善率及戰備演訓等需求；「軍事投資」部分則以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整體戰力為原則，優先整建關鍵性戰力與戰備急需項目，以確保可恃戰力。

參、結合國家社會發展的需要

國軍的改革與社會環境的變遷相互聯動，國家的內政狀況與經濟發展亦對國軍建軍備戰產生重要影響。根據行政院經建會「中華民國台灣97年至145年人口推計」所進行的推估，我國人口「出生數」將由民國97年的20.5萬人持續下降，至民國145年減少為13.5萬人。未來役男供給人數將大幅減少，在現有兵役制度與兵力規模下將會面臨可徵役男不足之窘境。

鑑此，國軍必須適度精減兵力，同時改以較長役期之募兵（志願役）漸次取代徵兵（義務役），俾使兵員兼具較高的專業性、較強的心理素質與較穩定的適應性，使「量小」的部隊卻能發揮更強的「質精」戰力。而「全募兵制」的實施，不僅是軍事事務的改革，亦是國家整體人力資源的重要規劃。未來常備部隊改以募兵為主後，一般依憲法義務服役的役男在接受必要的短期軍事訓練後，即可回到社會繼續就學、就業或從事研發工作，使國家發展動能與社會進步驅力不致中斷。

此外，由於國防支出與軍事投資相對龐大，對中央政府財政形成相當負擔，特別是面對當前全球性金融海嘯之衝擊，國家整體財政的挑戰更形嚴峻。若國防資源的投入效益能夠擴及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將能兼顧國防與民生，共同創造價值鏈，使國防發展亦能創造經濟效益，挹注民生所需。



例如，長期而穩定的軍事科技研發投資，可用於促進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協助提升國家整體科技實力。而建立長期、穩定的國防工業自製產能，則可配合政府擴大內需政策，增加國內固定投資與工業產值，促進經濟繁榮，並協助改善就業問題。基此，國防部必須在軍備發展機制、國防科技研發、武器裝備投資及系統壽期管理等方面持續精進，俾在推動國軍轉型的同時，使國防建軍與國家發展相互結合，共創雙贏。



第四節 國防革新的重要課題

國軍的戰力發展必須隨敵情威脅與國防戰略而調整，因此，面對複雜的戰略環境與多元的任務挑戰，國防部的組織、機制與流程及國軍部隊的功能、編組與構成，亦應進行有系統的重塑，俾能創造更高的組織效能，達成國防任務。在國軍逐步推動轉型的重要過程中，有數項課題應列為優先革新項目，亦是未來數年國防部的重點工作，包括：

- 一、調整國防部與司令部組織，強化組織效能。
- 二、規劃調整兵力結構，精實部隊體質，提升整體戰力。
- 三、推動「全募兵制」，招募專業人力，建立優質部隊。
- 四、精進建軍規劃機制，強化戰略設計與建軍規劃功能。
- 五、檢討軍備發展機制，建立完善的科研與武獲管理機能。
- 六、精實聯戰指揮機制，建立「平戰一體」指揮機能。
- 七、革新國防人才培育，培養優秀專業軍、文職人力。

壹、調整國防組織

國防部於民國91年「國防二法」施行後，推動國防組織再造工程迄今，基本上已確立軍政、軍令、軍備部門專業分工的組織架構。部本部、參謀本部及各軍種司令部的組織與功能，經過全面性的檢討調整後，已建立預期效能。惟部分新建置單位的編組運作執行迄今，雖經數次局部幅度調整，若干功能運作仍有精進空間，以發揮更佳的組織效能。由於國防組織龐大、功能複雜，因此必須在保留組織良好運作經驗的前提下，掌握現代管理方法與工具，於組織慣性中進行適度變革，以確保組織效能的提升。



未來國防部高司機構的調整，係遵照「國防二法」精神，進行更務實的設計。依照「功能導向」的原則，亦即按「確立功能需求→編設單位與機構→設計所需專業與職務」的邏輯適切評估與審慎規劃，進行塑身式的組織再造，而非僅為瘦身式的組織裁併，建構符合我國特殊國情需求的現代化組織。相關的原則包括：

- 一、國防部各單位組織的調整，應依「國防二法」精神，考量軍政、軍令、軍備部門的專業功能與權責區分，依據功能原理來決定單位的創設、整併或裁撤。
- 二、依「事權統一、專業分工」原則，全面檢討各體系權責劃分與業務流程，調整各專業幕僚體系、功能與職掌。

貳、規劃調整兵力結構

國軍的兵力始終是隨時代需求與戰略思維而改變，自民國38年以降，從「伺機反攻」、「攻守一體」的大型攻勢兵力，逐漸轉變為「守勢防衛」、「防衛固守」的中等規模防衛兵力。數十年來兵力規模大抵呈現持續精簡的趨勢，兵力結構亦從早期以陸軍部隊為主、海空軍為輔的型態，轉變為目前地面、海上、空中兵力依任務屬性均衡發展的狀況。近年來，國軍持續依據敵情威脅變化及軍事戰略構想，檢討兵力結構與任務需求，進行兵力規模的縮減與部隊編組型態的調整，兵力規模逐步從民國86年的45萬2千員、民國90年的40萬員、民國93年的38萬5千員、民國95年的29萬6千餘員，精簡至民國97年的27萬5千員。

國防部現階段正依據「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軍事戰略構想，以達成台澎防衛作戰任務為基準，配合「全募兵制」規劃與新式武器裝備換裝等考量，透過模式模擬與兵棋推演驗證，確立未來各類型部隊功能與編組



型態，訂定所需關鍵戰力單位（主戰部隊）之組合，以建立合適的兵力結構（包含三軍部隊的類型、編組、數量及其平衡配比），組成效高質精的三軍兵力，俾有效滿足防衛作戰需要。

參、推動「全募兵制」

鑑於我國面臨人口結構少子化趨勢的影響，未來可徵役男人數將持續減少。另近年來由於義務役役期縮短，造成兵員進退頻率大幅提高，使部隊的戰備訓練曲線變動幅度增大，戰備水準難以保持。鑑諸現代軍隊須面臨多樣化威脅與多重性任務，同時先進武器裝備對整合系統與程序、專業知識與操作技術的要求不斷提高，國軍亟須增加高素質的志願人力擔任主力，以維持訓練與作戰效能。未來必須建立一支「小而精、小而強」，且可立即遂行作戰任務的常備部隊，以因應無預警戰爭發生，並爭取後備兵員完成編組與臨戰訓練所需的時間，達成防衛國土的目標。

國軍為因應高科技戰爭的高素質人力需求，並結合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規劃逐年擴大募兵比例，採漸進方式，逐年減少徵兵需求，增加志願役員額，募集素質高、意願強的適齡人力，朝向「全募兵制」發展，以建構一支專業優質的全志願役國軍。全募兵的推行，必須配合從兵力需求、組織編裝、總員額、編現比、預算支援能力、國防人力補充、部隊訓練及法令修正等多個面向進行評估與妥善規劃，務求逐步完成兵力的順利過渡，避免戰備間隙。另為因應轉型後常備部隊員額的縮減，亦應檢討強化後備部隊的動員、編訓及運用，以利戰時發揮全民國防戰力。

肆、精進建軍規劃機制

國軍戰略與建軍規劃所遵循的規範與程序為計畫預算制度，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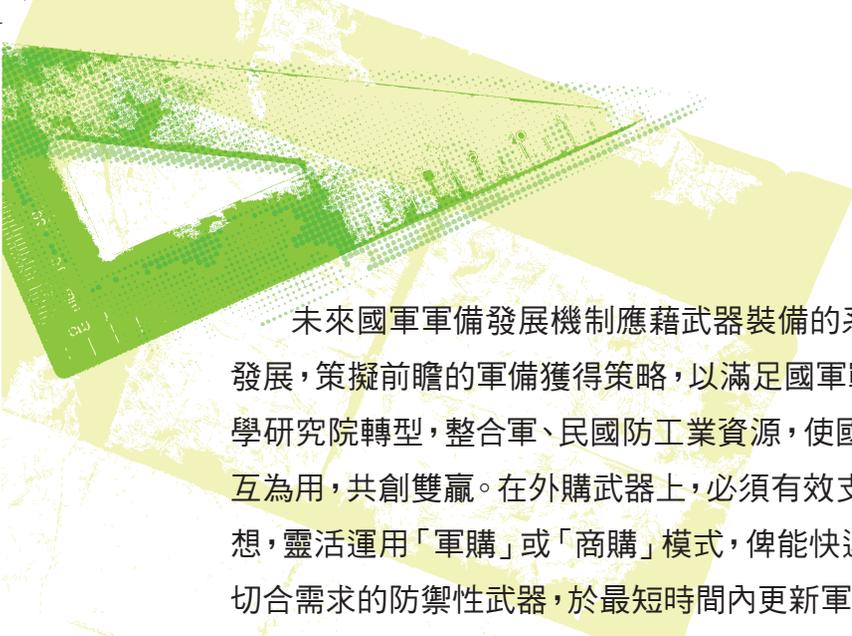


度係於民國57年參酌美軍「設計、計畫與預算制度」(PPBS)精神進行設計，於民國64年正式推行迄今，已歷30餘年。期間美軍曾進行數次重要的變革，並於2003年調整為「設計、計畫、預算與執行制度」(planning, programming, budgeting and execution system, PPBES)，重新整合國防戰略與軍事戰略的規劃程序，精簡計畫作業階段的繁複與冗長流程，並加重計畫執行後的績效評估與檢討。國軍計畫預算制度自實施後，亦分別於民國72、82年修訂，復配合「國防二法」頒行後之組織調整與權責重劃，於民國93、96年進行流程檢討與修正。

就制度設計原理而論，國軍計畫預算制度具備一套系統化、邏輯化的關聯程序，涵蓋環境評估、戰略形成、資源分配、計畫擬訂，乃至預算編報、施政執行及評估控制等環節，為我國防施政與建軍發展的制度基礎。為使國軍戰略規劃與兵力籌獲機制建立足夠彈性，有效因應環境與威脅的動態變化，並落實國防資源的有效分配與嚴謹管控，未來國防部應持續配合組織調整，修訂更符合現代化管理效能的運作流程，以強化戰略、計畫、預算至執行之間的鏈結，提升國防資源運用效益，達成建軍目標。

伍、檢討軍備發展機制

先進科技的發展不僅改變戰爭型態，亦影響武器裝備發展與建軍方向。面對高科技戰爭來臨，國軍近年來致力於建立現代化的武器研發、生產、採購、維修與補保體系，期能結合國軍與民間科技能量，滿足未來戰爭需要。另依國防法第22條規定，我國軍備獲得應以逐步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為目標，然目前我國國防科技發展自主性明顯不足，仍有待整合國內軍民科技交流與國際軍備合作，以刺激軍備正常發展與提升國防工業實力，滿足國軍武器裝備籌獲需求。



未來國軍軍備發展機制應藉武器裝備的系統性投資，結合國家經建發展，策擬前瞻的軍備獲得策略，以滿足國軍戰備需求。同時推動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整合軍、民國防工業資源，使國防建軍與國家科技發展相互為用，共創雙贏。在外購武器上，必須有效支持國防戰略與軍事戰略構想，靈活運用「軍購」或「商購」模式，俾能快速而可靠的向外採購先進、切合需求的防禦性武器，於最短時間內更新軍備，並爭取國際工業互惠與合作。在自主研發方面，應提高軍事科技研發預算配比，廣納科技人才，提升國防科技水準，優先建立快速反應能力，自力發展高性能、高精度武器裝備，以逐步達成國防自主目標。

陸、精實聯戰指揮機制

現代戰爭講求速度與即時，戰場狀況複雜渾沌且瞬息萬變，聯合作戰指揮務求簡捷、有效，方能掌握戰機，剋敵制勝。近年來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之編組與運作流程，經歷年「漢光演習」驗證，已大幅加快指揮速度，惟是否已滿足未來防衛作戰需要，仍須持續評估，並藉電腦兵推及實兵演練反復驗證精進，以符實需。國防法第13條規定參謀本部為「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參謀本部應有完整的聯戰指揮功能，兼顧聯戰指揮效能與軍令幕僚功能，相關機制編組與運作流程是未來必須廣續檢討精進的重要課題。

未來國軍仍應以建構「平戰一體、權責相符」且能充分發揮聯合作戰效能的機制為目標，建立由「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直接指揮各戰略執行層級的網絡體系，達成「用兵指揮單純化」、「指揮層級扁平化」及「指揮速度精準化」的聯戰指揮機制。



柒、革新國防人才培育

現代戰爭勝敗的關鍵，除高科技武器外，人員素質是最重要的因素。世界各先進國家在軍事事務變革中，均極重視國防軍事人才的培養，特別著眼於知識化與專業化的培育，以有效因應高科技戰爭的需要及未來的國防挑戰。隨著我國國防事務分工日益精細，人力需求更趨專精，復因國防組織規模縮減、員額降低之趨勢，國防部對於人才養成、運用及留優汰劣的需要，將比以往更形殷切。軍士官培育包含軍官之基礎教育、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以及士官兵體系精進及素質提升問題，均須在制度與措施上配合人事管理制度（涉及經歷管理與升遷）進行適當的檢討與改革。

此外，自「國防二法」實施後，國防部開始引進文職人員（常任國防文官）任職，雖在形式上已符合法定要求，惟因初始規劃未臻完善，後續執行未能落實，導致實際上發生速成進用造成人員素質參差、職務安排未配合編設專長、新進人員未受國防通識基礎培訓及高階文官無法接受進階戰略教育等現象與問題，使得文官人力運用效益不若預期，亟須通盤檢討，並規劃建立長遠而完整配套的國防文官培育及管理制度，以形成真正的優質人力，貢獻於國防事務。



第二章 國防戰略指導

我國憲法第137條明定：「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法第5條揭示：「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

準此規範，我國的國防旨在捍衛國家安全，維護國民生計與永續發展。盱衡當前戰略環境及未來可能發展，因應面臨的威脅與挑戰，國軍秉持「預防性國防」之理念，積極整建「固若磐石」的現代化武力，以有效防衛國土，嚇阻戰爭，使我國的機會極大化、威脅極小化，做為政府力求兩岸和平、維持區域穩定及創造國家繁榮的堅強後盾。

在國際社會與亞太區域中，我國致力於維護台海和平與促進區域穩定，扮演「和平締造者」的角色。國軍建軍備戰之目的在防衛國家安全，備戰而不求戰，絕不主動挑釁或發起攻擊，亦遵守國際規範不發展核武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不會對任何國家造成威脅。另透過參與區域安全合作及推動台海軍事互信機制等預防性作為，避免軍事衝突發生，與區域國家共同維護和平、安定的發展環境。

第一節 國防政策

國防部遵照總統建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的國防政策，以及建立「嚇不了、咬不住、吞不下、打不碎」整體防衛戰力的指導，發展國防戰略與軍事戰略，據以規劃國防轉型及未來戰力發展方向。具體的施政作為係落實於以下六項政策目標：



- 一、建立精銳國軍：強化國防實力，推動國防轉型，力求台海和平，確保國家永續發展，人民安居樂業。
- 二、推動全募兵制：循序推動「全募兵制」，研擬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合理調整兵力結構，精實軍隊組織。
- 三、重塑精神戰力：堅定國家認同，塑造精實軍風，整飭部隊風紀，推動行政革新，培養軍人氣節，建立官兵榮譽。
- 四、完善軍備機制：籌獲必要武器裝備，提升國防科技研發水準，有效運用技術移轉與工業互惠，建構自主國防。
- 五、加強友盟合作：推動軍事交流，爭取戰略合作，廣拓情報預警來源，掌握區域形勢，確保國家安全。
- 六、優化官兵照顧：改善官兵福利，落實眷屬照顧，致力軍民服務，凝聚征屬向心，提振國軍士氣。



第二節 國防戰略

壹、國防戰略目標

遵照總統國家安全理念之指導，我國防戰略係執行「固若磐石」國防政策的策略規劃與具體作為。國防部為確保國家安全，研擬發展國防戰略，訂定目標與方法，並據以指導軍事戰略的制定與執行。現階段國防戰略目標為：

- 一、預防戰爭。
- 二、國土防衛。
- 三、應變制變。
- 四、防範衝突。
- 五、區域穩定。

貳、達成目標之作爲

一、預防戰爭

(一) 建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

強化戰力保存與基礎設施防護能力，增強承受第一擊後之持續戰力。善用三軍聯合戰力，掌握力、空、時有利契機，在適當海、空域殲滅犯敵。另積極整備後備動員戰力，落實全民總體防衛，以有效防衛國土。

(二) 建構「有效嚇阻」能力

持續強化防禦性反制能力之戰備整備，研發籌建非對稱戰力，整合科技力量，落實國防自主，建立以資訊化為中心之制衡戰力，俾能運用「有效嚇阻」之手段，達成「防衛固守」之目的。



(三) 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

現階段依國家總體政策指導，配合兩岸協商進程與議題，進行相關規劃。後續俟國內外及兩岸環境成熟後，以「穩健、務實、循序漸進」方式，區分近、中、遠程三階段，逐步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以預防台海衝突，降低戰爭發生機率。

(四) 推動區域安全交流與合作

加強與亞太各國及其他友我國家的交流，積極推動區域安全合作，發展雙邊或多邊之合作關係，使我國能在亞太安全秩序中扮演更積極角色，共同維護區域安全。

二、國土防衛

(一) 建立精銳國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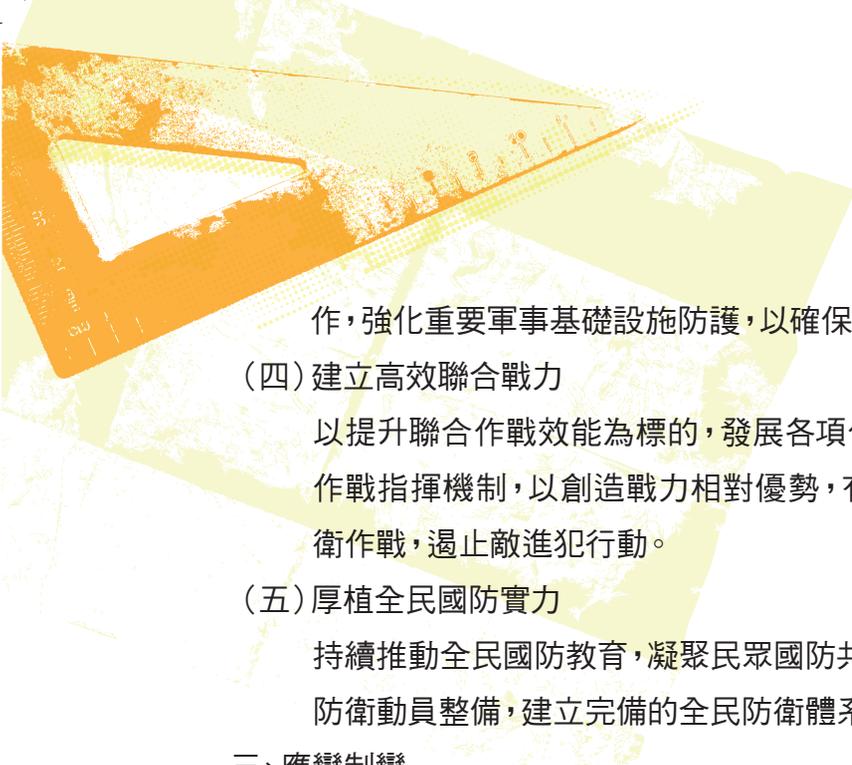
因應高科技戰爭的高素質人力需求，結合經濟及社會條件的變化，採漸進方式，逐年減少徵兵需求，增加志願役員額，推動「全募兵制」，同時完備法規研修、組織、編裝及員額調整等各項配套措施，以有效提升部隊人力素質，建立精銳國軍。

(二) 提升預警能力

因應世局快速變遷及中共軍力日益擴張，加速整合現有情監偵能量，強化早期預警系統。同時與周邊及友我國家加強情報交換，精確掌握國際軍事情勢、敵情威脅及高科技武器裝備發展等情資，提升我戰略及戰術預警能力。

(三) 強化戰力保存

面對敵高強度猝然突襲之威脅，強化戰力保存作為，力求系統作戰功能的備援，避免於作戰初期即因戰損而癱瘓，影響後續戰力發揮。另支援維持電信、交通、能源、水庫及核電廠等關鍵基礎設施之運



作，強化重要軍事基礎設施防護，以確保持久戰力。

(四) 建立高效聯合戰力

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為標的，發展各項作戰能力，並持續精進聯合作戰指揮機制，以創造戰力相對優勢，有效掌握戰機，實施聯合防衛作戰，遏止敵進犯行動。

(五) 厚植全民國防實力

持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凝聚民眾國防共識，協調各相關部會，落實防衛動員整備，建立完備的全民防衛體系，擴大全民參與和支持。

三、應變制變

(一) 強化偵知與監控能力

面對多樣化的安全威脅，有效結合各部會情資，建立完整系統性的監控架構，藉情資整合、及時預警與早期因應之作為，以有效防處預應，消弭危機於無形。

(二) 完善危機應變機制

透過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在國家面臨恐怖活動威脅或潛伏敵人猝然突襲時，立即由專責快速應變部隊，支援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儘速救平危害，達到「內防突變、外防突襲」之目的。

(三) 建立防災制變部隊

在既有的部隊編組與兵力規模下，組成具有立即反應、防災制變能力的部隊，一旦國家遭遇重大災害，即循法定程序，依地方政府或主管機關之申請或調度，檢派適當兵力前往支援，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四、防範衝突

(一) 建構防範軍事衝突機制

以聯合作戰指揮機制為中心，嚴密監控我周邊海、空域活動，掌握動、靜態危安因素，達成「預防危機、掌握狀況、緊急應變、快速處理、避免擴大」的要求。

(二) 恪遵防範衝突的各項規定

確保各級部隊於任務執行過程中，恪遵「不引發事端、不升高衝突、降低敵對行為」的原則與戰備規定，避免因誤判或意外而肇生事端，引發不必要衝突。

(三) 強化部隊應變處理能力

強化部隊快速應變之模擬演練，熟稔各類突發狀況的處置程序，俾於實際狀況發生時得以適切因應，以迅速控制或解除危機，降低損害。

五、區域穩定

(一) 參與區域國防安全對話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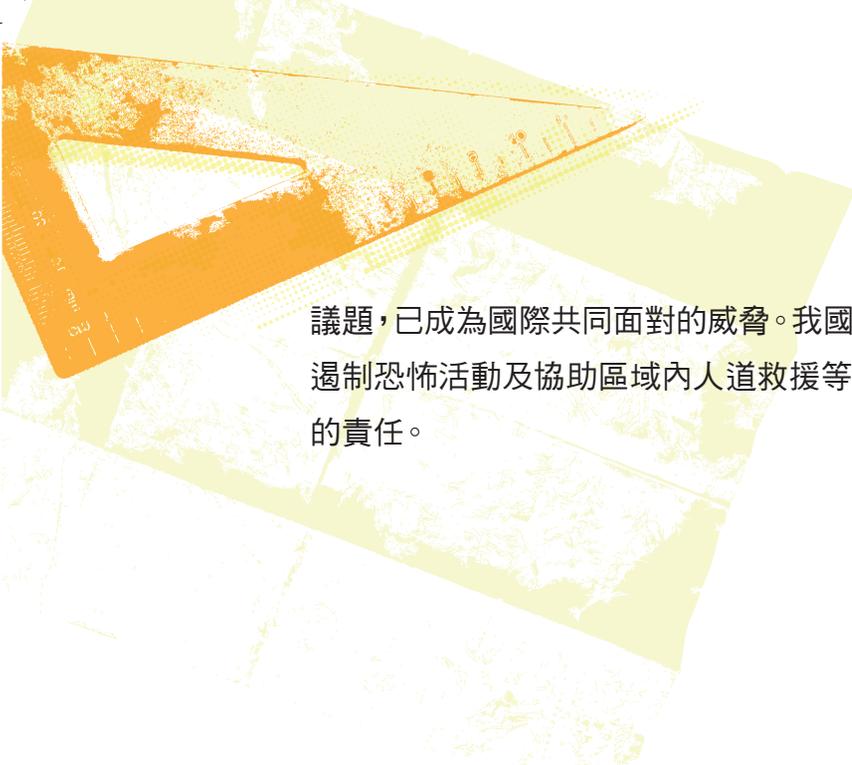
積極參與區域事務，增進安全對話與交流，在提升國防安全合作、防止武器擴散、遏阻恐怖活動及加強人道援助等全球安全議題上承擔更多責任，對亞太地區和平與穩定做出積極貢獻。

(二) 共同維護區域海空交通線安全

與區域內國家就海空交通線安全之維護，建立制度化的戰略溝通與合作管道，共同確保亞太區域重要交通線之暢通，扮演促進區域穩定的關鍵角色。

(三) 參與區域反恐與人道救援行動

近年來恐怖主義、海盜行為、天然災害及跨國疫情等非傳統安全



議題，已成為國際共同面對的威脅。我國秉持維護和平之理念，支持遏制恐怖活動及協助區域內人道救援等事務，以善盡身為國際公民的責任。



第三節 軍事戰略

壹、軍事戰略構想與目標

國軍考量周邊安全環境、敵我戰略態勢及未來兵力發展等因素，在「預防戰爭、國土防衛、應變制變、防範衝突、區域穩定」的國防戰略指導下，係以「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為軍事戰略構想。同時，國軍秉持「止戰而不懼戰、備戰而不求戰」的理念，絕不輕啟戰端，惟當戰爭不可避免時，將統合三軍聯合戰力，結合全民總體防衛力量，遂行國土防衛，以拒敵、退敵與殲敵，確保國家安全。

為貫徹「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戰略構想，國軍必須有效執行下列任務：

一、防衛固守，確保國家領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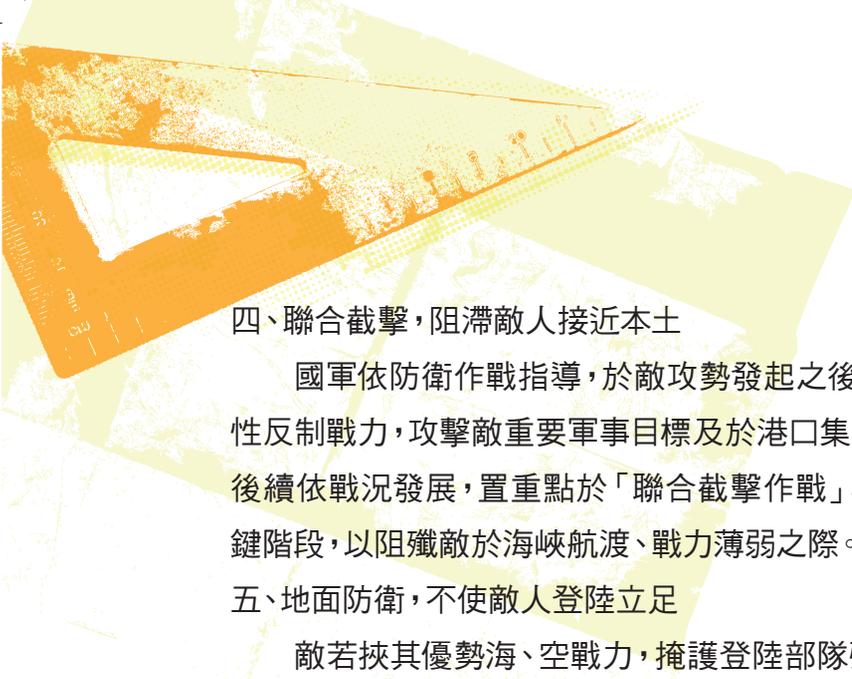
國軍防衛作戰須具備承受第一擊、對抗斬首、機動反擊及持久作戰的能力，以達「戰略持久、戰術速決」的目標，在戰略上採取守勢，爭取防禦縱深，創造有利態勢。在戰術上充分運用力、空、時有利條件，發揮全民防衛總體力量，以阻敵進犯，保衛國土安全。

二、有效嚇阻，維持堅實可恃戰力

國軍應有效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互通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強化防禦性反制能力，並落實執行各項戰訓與戰備任務，使敵考量進犯成本與風險，在理性決策下不致貿然採取侵略行動，以嚇阻敵進犯意圖。

三、反制封鎖，維護海空交通命脈

我國重大民生與戰略物資多仰賴進口，海空運輸為我生存命脈所繫。國軍須於平時維持台灣周邊海空域的安全，戰時統合三軍聯合戰力，反制敵封鎖兵力，開闢海空安全航道，維持聯外交通，以確保我持續運作。



四、聯合截擊，阻滯敵人接近本土

國軍依防衛作戰指導，於敵攻勢發起之後，掌握有利機勢，運用防禦性反制戰力，攻擊敵重要軍事目標及於港口集結、裝載之兩棲登陸部隊。後續依戰況發展，置重點於「聯合截擊作戰」與「聯合泊地攻擊」兩個關鍵階段，以阻殲敵於海峽航渡、戰力薄弱之際。

五、地面防衛，不使敵人登陸立足

敵若挾其優勢海、空戰力，掩護登陸部隊強行上岸，國軍須以全民防衛的總體力量，構建全縱深的防禦體系，趁敵立足未穩之際，實施重層阻截，務求殲滅敵上岸與空降之部隊，有效防衛國土。

貳、未來防衛作戰需求

為達成軍事戰略各項任務，綜合考量台海戰場型態、現代作戰特質、軍事科技與武器系統發展等因素，國軍未來防衛作戰整備須依下列原則發展：

- 一、兵力規劃、籌建與部署應置重點於防範敵可能之奇襲、斬首、癱瘓或其他不對稱戰法。
- 二、各戰鬥空間之戰力、部隊組織、指揮機制、準則概念及戰術戰法等應持續朝聯合作戰型態整合，以求戰力之倍增，創造局部戰場優勢。
- 三、各主要武器系統與載台之間應能獲得更高程度的系統構連，縮短「偵測—處理—決策—行動」之循環時間，使整體戰力能達到指揮管制有效便捷、通訊聯絡即時無礙及打擊火力精準高效之目的。
- 四、規劃發展可阻滯敵攻勢之能力，打破敵速戰速決企圖，使敵務實評估其武力侵略所必須付出之代價，而降低其使用軍事手段的可能性。
- 五、面對敵高強度猝然突襲之威脅，國軍在防禦上應力求作戰功能的備援



與存續，並加強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避免於作戰初期主要戰力即遭癱瘓，無法遂行戰略持久。

- 六、鑑於國軍在防衛作戰中將處於數量相對劣勢的現實，各項戰力發展應講求應急作戰效率與兵力機動轉用，較敵反應更迅速、運動更靈活，以在戰術上制敵機先，扭轉不利態勢。
- 七、針對敵作戰重心與關鍵要害，發展國軍「非對稱戰力」，俾於遂行防衛作戰時，運用有利時間與空間，癱瘓或阻滯敵攻勢，擊潰進犯兵力。



第三章 國防轉型規劃

第一節 國防組織

壹、國防組織調整理念

為建構符合「國防二法」精神之現代化專業國防組織，依「功能導向」與「事權統一、專業分工」原則，全面檢討高司組織各體系之權責劃分與業務流程，以適當的人力與編組，發揮最佳組織效能。

貳、國防組織調整規劃

一、組織架構

依「事權統一、專業分工」原則，簡併國防部本部、參謀本部編組，並將現行陸、海、空軍、聯勤、後備、憲兵等6個軍種司令部整併為陸、海、空軍3個司令部，以發揮軍種專業特性，提升國防管理效能。

二、組織功能

- (一) 國防部組織依「國防二法」及「國防一元化」精神，賦予各單位之任務與功能，掌理國防政務、戰略規劃、整合評估、資源分配、人力規劃、後備、法制、督察、主計、軍醫及軍備等事務，並負責建軍備戰、督導戰備整備、部隊訓練、律定作戰序列、策訂並執行作戰計畫等軍隊指揮事項。
- (二) 為利於軍隊作戰指揮，編設電偵、情報等特業機構及飛彈、資電等直屬作戰部隊，以有效遂行作戰。



三、軍種司令部

各軍種司令部建置建軍規劃、戰備訓練、部隊管理及專用後勤之完整功能，強化執行建軍備戰能力，平時負責建軍備戰主要任務，戰時支援參謀本部遂行作戰並負責各軍種部隊之戰力維持。



第二節 兵力結構

壹、國軍兵力結構現況

現階段國軍總員額為27.5萬員。各軍種主戰兵力單位以陸軍聯兵旅、海軍艦隊及空軍聯隊為編組架構，兵力的構成如下：

一、陸軍

- (一) 軍團指揮部×3。
- (二) 航特指揮部(轄航空旅×2、特戰指揮部×1)。
- (三) 防衛指揮部×4。
- (四) 地區指揮部×7。
- (五) 聯兵旅×7(機步旅×3、裝甲旅×4)。

二、海軍

- (一) 艦隊指揮部(轄驅逐艦隊×2、巡防艦隊×2、兩棲勤務艦隊、特業艦隊、基隆級艦戰隊、潛艦戰隊、航空指揮部、海洋監偵指揮部、岸置反艦飛彈大隊及反艦飛彈快艇大隊)。
- (二) 陸戰隊指揮部(轄陸戰旅×3、大隊×4)。

三、空軍

- (一) 空軍作戰指揮部(轄戰管聯隊、通航資聯隊及氣象聯隊)。
- (二) 戰術戰鬥機聯隊×5、混合聯隊×2。
- (三) 松山基地指揮部。
- (四) 防空砲兵指揮部。

四、聯勤

- (一) 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轄地區支援指揮部×7)。
- (二) 兵整中心、基地勤務廠×2、儲備中心。



五、後備

- (一) 地區後備指揮部×3、縣市後備指揮部×21。
- (二) 新訓旅×8、後備訓練中心×3。
- (三) 戰時編成地面後備部隊、勤務後備部隊、政戰後備部隊及海軍艦岸後備部隊。

六、憲兵

憲兵指揮部×4。

七、國防部直屬作戰部隊

- (一) 飛彈指揮部。
- (二) 資電作戰指揮部。

貳、兵力結構調整理念

- 一、國軍兵力規劃係針對敵情威脅、國家安全情勢及總體資源分配等因素，適時調整修訂，並依「打、裝、編、訓」的思維及國家財政能力可負擔的前提，將國防資源集中運用，建構財力可負擔的兵力規模及具備最佳作戰效益的兵力結構。
- 二、國軍兵力規模調整須基於「打的需求」，衡量財力及人力可支援範圍，據以擬訂適切的兵力結構，聚焦在「不使敵人登陸立足」之指導，將國防資源集中運用在主戰部隊，發展基本戰力及非對稱戰力，以確保戰力不墜。
- 三、綜合「打的需求」、可負擔財力及可招募人力等因素評估，兵力規模以總員額21.5萬人為規劃目標，俾兼顧國軍作戰需求與國家總體資源分配。



參、後續兵力結構規劃概要

國軍兵力結構規劃將區分為近程規劃及遠程構想兩階段實施，分述如下：

一、近程規劃

配合「全募兵制」推動期程，於民國100年至103年逐步完成兵力結構調整，規劃構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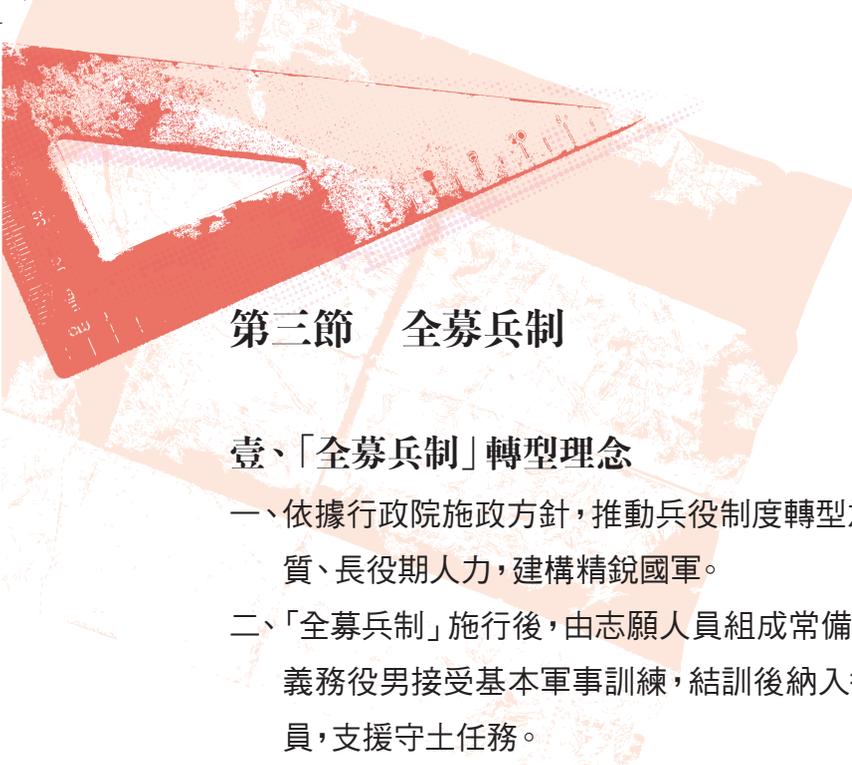
- (一) 將現行陸軍、海軍、空軍、聯勤、後備、憲兵等6個司令部，整併為陸、海、空3個司令部。
- (二) 建軍後勤納入軍備系統整合，用兵後勤回歸軍種專業，三軍通用後勤作業統由陸軍負責。
- (三) 後備動員與新訓任務納入地面作戰編組統一規劃；「後備軍人服務」業務及機制移轉退輔會。
- (四) 憲兵回歸軍事本務專責國軍軍法紀維護及中樞警衛任務，並納入地面部隊整合。
- (五) 維持國軍主戰兵力規模與結構，國防資源集中運用於主戰部隊。檢討老舊低效裝備及不符作戰需求之部隊，予以汰除及整併、裁撤。
- (六) 檢討相關行政、後勤工作，結合民間資源，以擴大委商、人力外包、國有民營及評價聘雇等方式釋出員額，充實作戰人力。
- (七) 國防部本部單位依業務需要及專長需求，檢討逐年適當增加文官比例，調降軍官、士官員額，以軍職人員充實作戰部隊需求。
- (八) 中科院組織朝「行政法人」轉型。

二、遠程構想

- (一) 以民國112年為基準，完成國軍現代化戰力之整建。



- (二) 依「國軍未來作戰指導模式模擬驗證」及「國軍兵力結構調整評析」結論，相互印證，完成最佳兵力結構選項後，再深入探討，據以逐步推動。



第三節 全募兵制

壹、「全募兵制」轉型理念

- 一、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推動兵役制度轉型為「全募兵制」，以引進高素質、長役期人力，建構精銳國軍。
- 二、「全募兵制」施行後，由志願人員組成常備部隊，擔負主要戰備任務。義務役男接受基本軍事訓練，結訓後納入後備人員管制，戰時立即動員，支援守土任務。

貳、「全募兵制」轉型規劃

一、執行階段劃分

全案期程規劃自民國97年5月20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區分「規劃準備」、「計畫整備」、「執行驗證」三個階段執行：

(一) 第一階段「規劃準備」：自民國97年5月20日至98年6月30日止。

1. 整體規劃：完成國防組織調整（組織編裝、兵力結構、員額配比等）、兵制轉型、人力招募、部隊訓練、動員機制、後勤整備、待遇福利及權益退輔等配套規劃。
2. 法規研修：完成兵制轉型過渡法規研修，核心要項規劃具體周延後，次第研修配套法規。後續並隨推動進程，擴充修法種類，管制修法期程。
3. 計畫策頒：完成組織編裝等12類核心要項具體措施研擬及執行計畫策頒。

(二) 第二階段「計畫整備」：自民國98年7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止。

依第一階段各項規劃作業執行成效，完成配套法規修（增）訂，並評



估國防財力許可，陸續將薪資福利、營舍整建、設施改善等事項，適時依序提前推動，藉以增加招募誘因，增加「執行驗證」階段招募目標達成之助力，發揮水到渠成效果。

(三) 第三階段「執行驗證」：自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策訂分年目標，逐年執行、驗證及檢討修訂，以達成募兵比例100%之目標。

二、配套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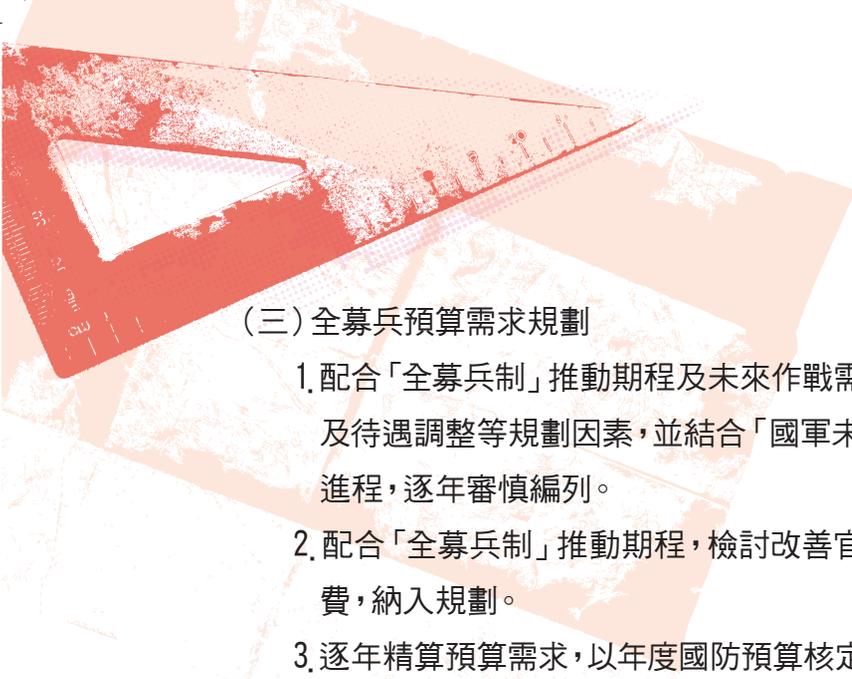
(一) 結合兵役義務與維持後備戰力

兵役制度轉型期間，為維持部隊戰力不墜，義務役期仍維持1年。達成「全募兵制」後，平時役男除4個月以內軍事訓練外，仍須接受後備動員召集訓練，以持續建立並保持質量兼具之後備戰力，擔負國土防衛任務。

(二) 改善軍人工作環境與福利待遇

軍隊工作環境與福利制度的良窳，攸關軍心士氣及軍眷支持，影響兵員應募與留營成效。未來國防部將持續檢討、改善軍隊工作環境，並設計各類福利保障措施，以吸引更多優質、專業青 投身軍旅，網羅民間人才，提升人員素質，並使在營官兵減少後顧之憂，積極服務任事。主要項目包括：

1. 營造優質工作環境。
2. 合理的軍人待遇、權益與福利。
3. 擴大進修培訓管道，建立公平的選訓機制。
4. 強化退輔（撫）服務與急難救助之完整保障。
5. 加強軍眷家庭照顧。



(三) 全募兵預算需求規劃

1. 配合「全募兵制」推動期程及未來作戰需求、組織調整、官士兵配比及待遇調整等規劃因素，並結合「國軍未來五年財力指導」，依推動進程，逐年審慎編列。
2. 配合「全募兵制」推動期程，檢討改善官兵生活設施所需增加之經費，納入規劃。
3. 逐年精算預算需求，以年度國防預算核定額度檢討滿足為原則。

(四) 相關法規修訂

依「全募兵制」推動規劃期程，檢討修訂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與各部會機關主管權責之法規，就兵役、服役、待遇、退輔優待、軍人福利及保險撫卹等22項法案進行研修，區分二階段辦理：

1. 現階段已就轉型為「全募兵制」所需主要法規，研擬完成國防部主管之「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及「軍人保險條例」等4項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未來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即可依法完備轉型「全募兵制」各項配套措施。
2. 後續配合「全募兵制」推動進程，結合各階段執行驗證結果，檢討實際需要，於民國103年底前，全面研修國防部及其他部會主管之相關法規，以完善「全募兵制」之法制需要。



第四節 建軍規劃機制

壹、建軍規劃機制精進構想

依據「國防二法」精神，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充實編設單位法定功能，檢討業務權責與掌理事項，調整運作流程，以功能導向，精進國軍計畫預算制度作業流程，以強化戰略設計與建軍規劃功能。

貳、建軍規劃機制精進規劃

一、強化國防組織運作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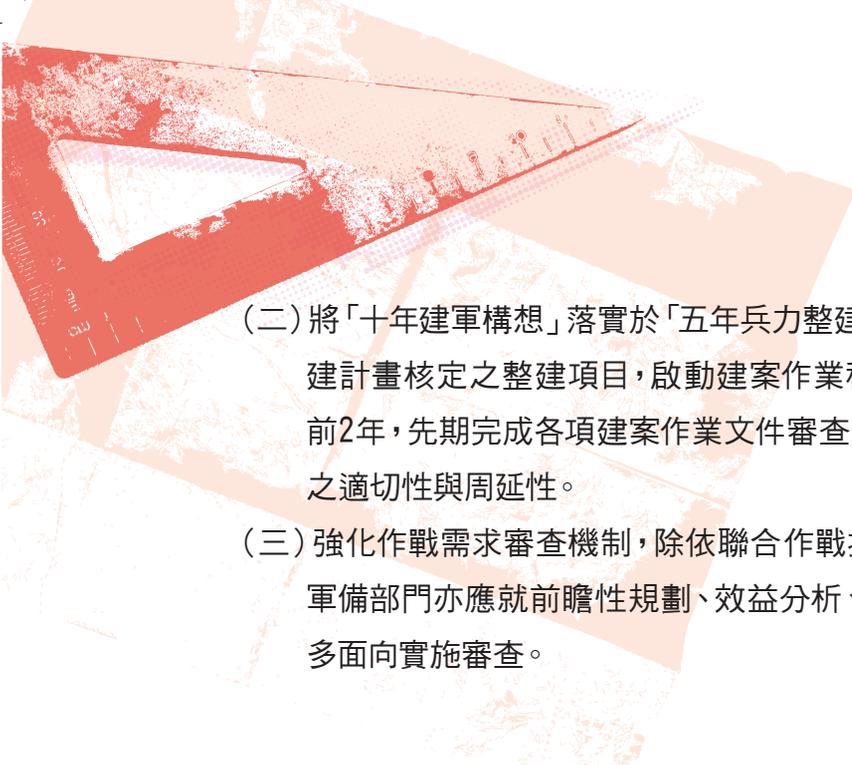
依「國防二法」精神，檢討國防組織架構，落實軍政、軍令、軍備專業與分工掌理事項，充實國防重大決策之支援機制與功能，以迅速因應快速變化之環境。

二、精進軍事戰略計畫作為

- (一) 將「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納入國軍戰略規劃體系中，以做為「十年建軍構想」與「五年兵力整建計畫」指導文件。
- (二) 依據「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的戰略指導及「十年建軍構想」的規劃方向，藉由「國軍軍事能力總評」與模式模擬分析，客觀評估國軍聯合作戰效能及國防資源整體配置，確立未來戰力發展需求，以做為研訂「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之參據。

三、完善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

- (一) 在有限資源條件下，軍事投資計畫依「打、裝、編、訓」的思維，將國防資源集中運用於主戰部隊，以維持三軍基本戰力為本，避免造成戰力間隙，並置重點於建立「非對稱戰力」，期使軍事投資發揮最大效益，建構質精、量適、戰力強的國防武力。



(二) 將「十年建軍構想」落實於「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中，各軍種依兵力整建計畫核定之整建項目，啟動建案作業程序，於計畫開始執行年度前2年，先期完成各項建案作業文件審查，以確定各項投資建案計畫之適切性與周延性。

(三) 強化作戰需求審查機制，除依聯合作戰打的需求之指導外，軍政及軍備部門亦應就前瞻性規劃、效益分析、預算財源及全壽期管理等多面向實施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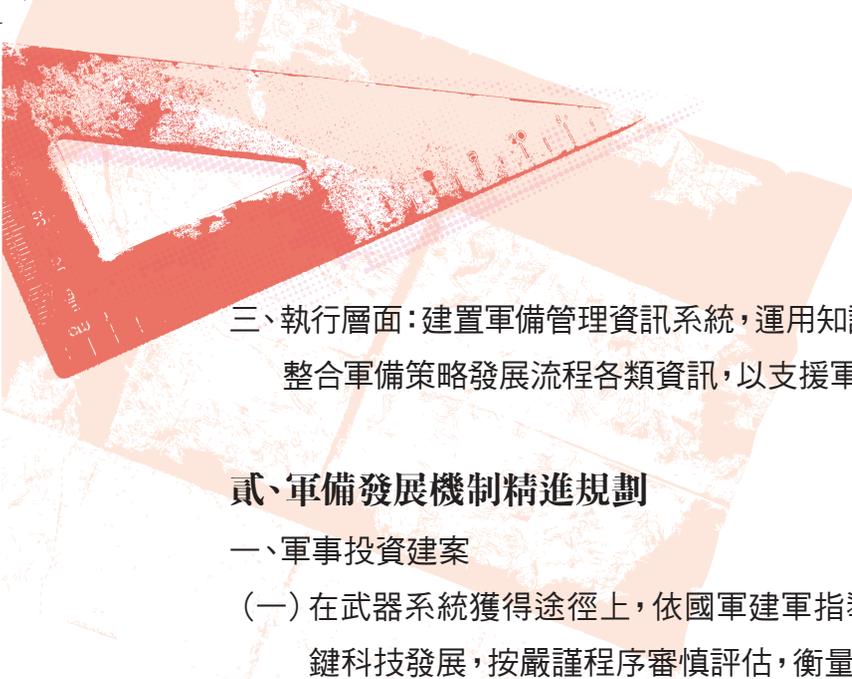
第五節 軍備發展機制

壹、軍備發展機制精進構想

國軍軍備整備係在國防戰略指導下，依軍事戰略構想及未來作戰需求，評估武器裝備可能獲得方式、期程及來源，以在充裕時程規劃之分析考量下，如期、如質地滿足國軍建軍備戰任務要求。基此，國防部須有效提升軍備管理效能，結合國家經建發展及民間力量，推動技術移轉、研發、產製、維修與銷售等事務，加速先進武器裝備成軍期程，提升武器系統全壽期整體後勤支援能量，達成建軍備戰各項任務。

為整合軍備資源，有效提升國防自主能力，並建立壽期管理，支援建軍備戰任務，軍備整體發展分由決策、管理及執行三個層面積極推動，重點如下：

- 一、決策層面：在建軍政策指導下，結合國軍建軍規劃需要，以軍備策略之獲得、科技、後勤等三大策略為主軸，進行決策以指導軍備發展。
 - (一) 獲得策略規劃：運用先進管理技術及制度，使武獲作業在滿足作戰需求的前提下，以最適成本、最短期程獲致最大效益。
 - (二) 科技策略規劃：前瞻未來作戰需求，評估科技能量，整合軍備資源，建置國防科技發展藍圖，以支援建軍備戰任務。
 - (三) 後勤策略規劃：以國防工業自主、維持可恃戰力為前提，採行全壽期管理架構，輔以供應鏈管理、產業策略聯盟及「效益後勤」等做法，以適時支援作戰部隊。
- 二、管理層面：建立標準化、通用化之準則，使三軍需求、概念與技術語言互通，奠定軍備工作推展的基礎。另強化相關教育訓練，提升軍備專業人力素質。



三、執行層面：建置軍備管理資訊系統，運用知識管理與企業智慧等技術，整合軍備策略發展流程各類資訊，以支援軍備決策與管理功能。

貳、軍備發展機制精進規劃

一、軍事投資建案

- (一) 在武器系統獲得途徑上，依國軍建軍指導與未來作戰需求，前瞻關鍵科技發展，按嚴謹程序審慎評估，衡量個案循自力研發、軍售或商購執行之特性與優劣，以決定最佳籌獲途徑。另強化武獲專案管理，以有效管理及執行武器系統之規劃、研發或採購、生產、部署、維持及汰除等有關活動，俾能發揮武器系統的預期效能，達成戰備整備任務。
- (二) 在軍事投資資源分配上，強調重點發展，並優先考量循「國防自主」建案籌獲，秉持「先求有、再求好、再求更好」武器部署策略，以滿足作戰需求。

二、國防科技發展

- (一) 前瞻未來科技發展趨勢，考量聯戰需求與現有核心研發能量，採系統性及重點式研發。其餘則透過國內、外技術合作或技術移轉方式，提升國內總體科技研發能量。
- (二) 提高基礎、應用技術及系統研發所需關鍵技術發展之研發經費，以奠定未來武器系統發展之基礎。
- (三) 國防科技研發方向，以前瞻未來15-25年為目標，結合國內能量與資源，訂定各項先進技術研究，如航太、電磁、光電、奈米、精確導引、匿蹤、衝壓引擎、低空射控雷達、影像雷達反制、化學戰防護及無人飛行載具等技術。



(四) 將不易獲得、尚未具研發能量但極具研發價值之基礎、應用技術，委由民間(學術或科研機構)研究，並建立研究成果控管、考評及運用機制，以支持國防武器系統發展。

(五) 非核心能量或能量不足部分，以產業策略聯盟方式進行生產或技術合作，以發展國防科技產業，提升研發水準。

三、國際軍備交流

(一) 對國內無法自力發展之先進武器，廣續加強與先進國家軍備交流，以技術合作、技術移轉為優先、現貨採購次之方式，逐步建立國軍武器研發能量。

(二) 廣儲國際軍備交流人才，並結合建軍規劃及業務推展實況，持續與先進國家建構軍備交流機制。

四、武獲專案管理

(一) 結合武獲專案需求與國防工業能量發展，整合軍民既有能量，研訂適切專案後勤策略，俾完備整體後勤支援程序，落實全壽期專案管理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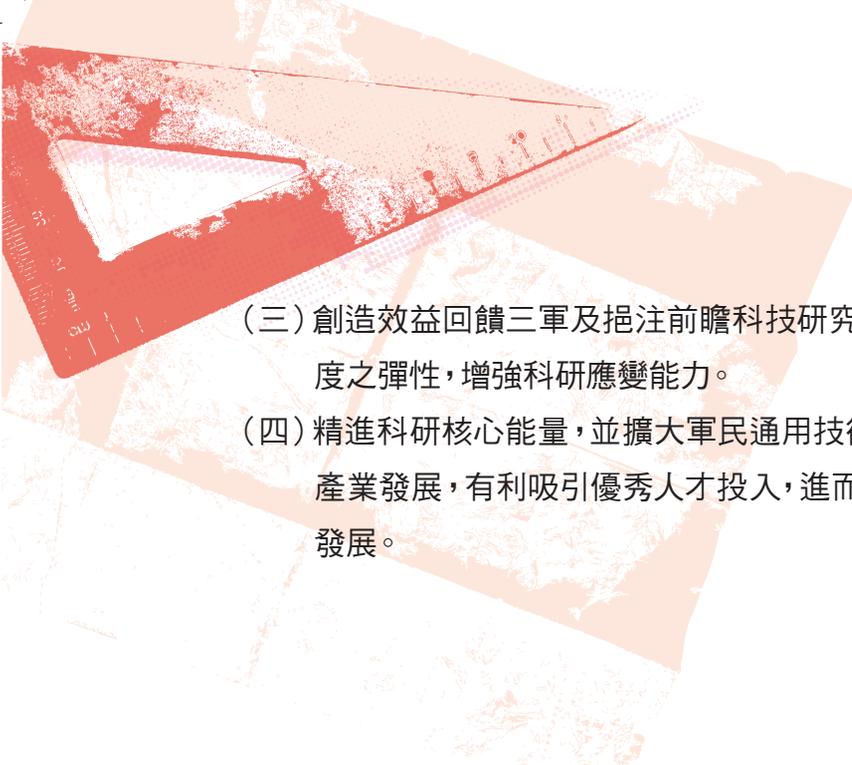
(二) 推動全壽期專案管理、供應鏈管理及產業策略聯盟等後勤策略方針，引導國軍後勤轉型。

(三) 朝標準化、一致化、整合化方向，規劃建置整合性武器資料庫，以發揮全壽期管理效益。

五、推動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

(一) 為提升我國科技發展能力、擴大技術移轉效益，並對國內經濟發展提供更大貢獻，研擬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屬公法人之「行政法人」，期導入企業化管理，強化組織效能，並擴大成本效益。

(二) 增加國防科技研發之作業彈性與執行效率，有利縮短系統開發期程，及時滿足國軍作戰需求。

- 
- (三) 創造效益回饋三軍及挹注前瞻科技研究，藉組織、人事及採購等制度之彈性，增強科研應變能力。
 - (四) 精進科研核心能量，並擴大軍民通用技術移轉民間，帶動國內科技產業發展，有利吸引優秀人才投入，進而兼顧國防科技與民生經濟發展。



第六節 聯戰指揮機制

壹、聯戰指揮機制精進構想

依據「國防二法」之規範，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及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未來持續因應組織變革、員額精簡及防衛作戰需要，完備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使其「平戰一體、權責相符」，充分發揮聯合作戰之指揮與管制效能。

貳、聯戰指揮機制精進規劃

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為作戰決策與指揮之核心，經歷年「漢光演習」驗證，目前各中心之編組運作功能、相互間協調及軟、硬體設施已趨完備。今後將依國防部高司組織架構規劃，持續配合調整精進，並逐步建置數據鏈路系統，以加快作戰反應速度。主要精進重點包括：

一、整合C⁴ISR聯戰指管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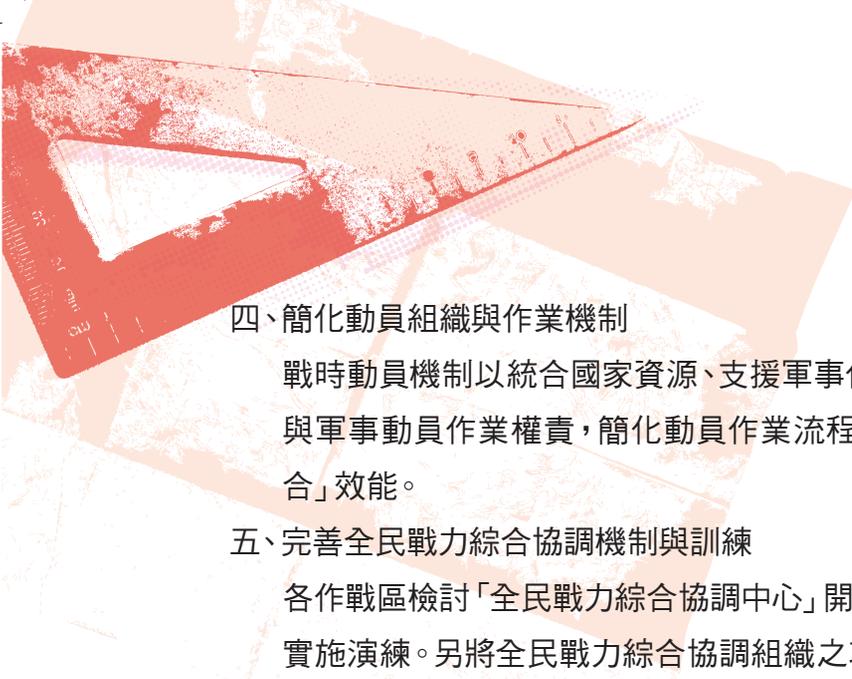
藉C⁴ISR作戰指揮系統，精進三軍聯戰指管能力，整合各主要武器系統與載台，強化戰場管理與指管效能，提升參謀本部聯戰指揮能力，指揮三軍部隊作戰。

二、強化情資整合與運用效能

發展各級情報中心協同作業工具，增強單位間情資整合、分析及情報傳遞能力，擴展情報協調機能，支援聯合作戰任務。

三、提升資電作戰統合戰力

有效整合資訊與電子戰戰力，建立系統互通性，將資電作戰功能納入聯合作戰指揮機制，以整合軟、硬殺及三軍戰力，使各階段資電作戰計畫結合作戰指導，發揮整體戰力。



四、簡化動員組織與作業機制

戰時動員機制以統合國家資源、支援軍事作戰為原則。明確劃分行政與軍事動員作業權責，簡化動員作業流程，俾達「指管一元、平戰結合」效能。

五、完善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機制與訓練

各作戰區檢討「全民戰力綜合協調中心」開設作業，配合國軍演訓定期實施演練。另將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功能與運用，納入軍士官團教育訓練課目，使各級瞭解與熟稔機制運作方式，有效發揮綜合協調與支援軍事作戰之效能。

六、落實後勤協調聯繫與支援效能

各軍司令部建立軍種後勤指管、各修護單位機動搶修及緊急籌料等作業程序，依演習驗證，檢討修訂相關計畫與規定，以確保戰時各軍司令部有效執行後勤指管作業，支撐防衛作戰遂行。

七、精進心戰作為與整體精神戰力

設立專責之「政治作戰中心」，編設「文宣心戰」及「新聞傳播」等小組，兼顧對敵心戰及強化整體精神戰力，有效支援軍事作戰任務。



第七節 國防人才培育

壹、國防人才培育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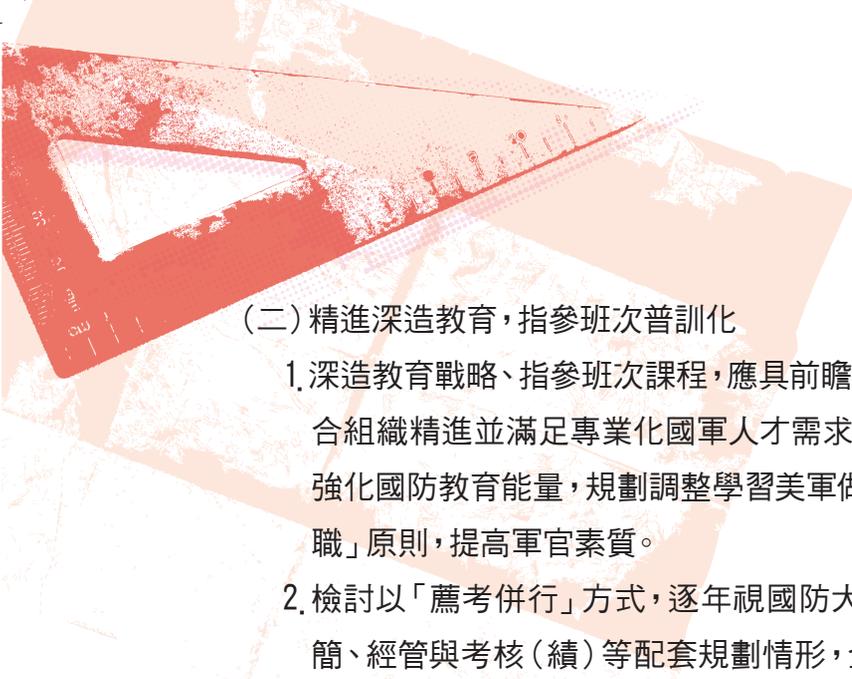
廣義的國防人才包含專業軍官、士官、士兵及國防文官，共同構成國軍戰力的基礎。國軍人才培育係以「為用而育、計畫培養」為宗旨，目的在培養身心健康、信念堅定、才能卓越及實踐力行的國軍骨幹，養成具備領導統御、國防管理、規劃評估、溝通協調、作戰執行及技術勤務等各方面專業之通才與專才人員。未來國防部將結合國防轉型需要，審視現代國防事務演進、軍事科技發展及未來戰爭型態等因素，持續精進教育體制，精實教育內涵，廣儲專業優質人力，以提升國軍素質，並於離開軍旅後回饋貢獻國家發展與社會需要。

貳、國防人才培育規劃

一、軍官培育

(一) 強化基礎教育，軍官來源多元化

1. 以培養允文允武、術德兼修之現代化軍官為目標，並以完整之大學課程，融合全人教育之學程為內涵，養成自主學習興趣，奠定後續進修深造基礎。
2. 因應「全募兵制」推動後，義務役軍官來源消失，為獲得適當的初官人力補充，延攬優秀社會青年加入國軍行列，並促進國軍多元思維及提升人力素質，檢討自民國99年起復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eserve Officer Training Corps, ROTC)」，初期暫以需求員額500員規劃，爾後逐年依補充實需檢討修訂召訓員額，以擴大國軍軍官來源。



(二) 精進深造教育，指參班次普訓化

1. 深造教育戰略、指參班次課程，應具前瞻與宏觀之整體性規劃，為配合組織精進並滿足專業化國軍人才需求，普遍提高國防人力素質，強化國防教育能量，規劃調整學習美軍做法，依「普訓嚴考、績序派職」原則，提高軍官素質。
2. 檢討以「薦考併行」方式，逐年視國防大學訓能增加及國軍人員精簡、經管與考核（績）等配套規劃情形，全面普選嚴考，提升國防人力素質。

(三) 精實教育內涵，強化課程設計

1. 釐清軍官特質與核心知能之內涵，重視領導統御、軍事專業及人文素養的培育，型塑軍人正確價值觀。
2. 各階段教育強化外語（含外國軍語）、國際事務及區域安全事務等課程，訓練國際軍事交流、區域安全合作及談判等人才，以滿足國軍任務需要。
3. 政治教育課程以國家意識、敵情觀念與軍事倫理為核心，培育忠誠、警覺及愛護榮譽之專業軍人。

(四) 結合聯戰發展需求，規劃專業教育課程

以建軍、用兵目標為導向，結合資電科技發展、新式武器系統及未來戰爭型態，整體規劃基礎、進修、深造教育之聯合作戰課程，使上、下能銜接連貫，俾培育適應未來作戰決策模式之聯合參謀軍官。

(五) 嚴格人事經管，結合教育政策

嚴格人員經管規劃，擇優薦派參與考選及進修，落實職務與學歷結合，並採「嚴考核、嚴淘汰」之精神管考，以提升國軍人力素質，落實「為用而育、計畫培養」之宗旨。



(六) 落實全時進修，貫徹為用而訓

落實全時進修管考機制及進修人員派職管制，配合輔訪、督考及評鑑等程序，以貫徹「為用而育、計畫培養、預劃派職」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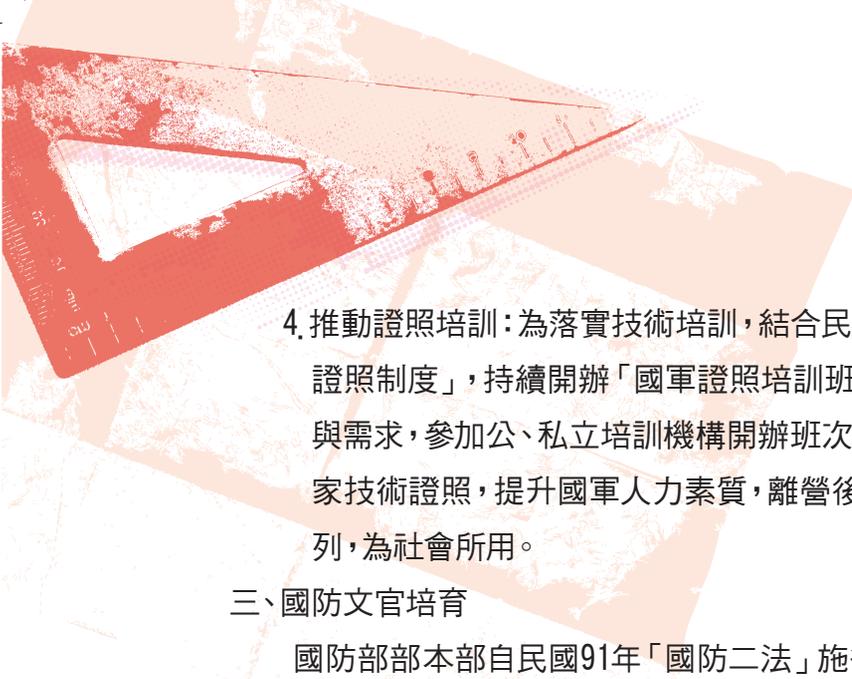
二、士官培育

(一) 士官培育構想

士官教育體制以專科(含)以上程度為士官骨幹，以高中(職)程度之預備役專業士官、志願士兵轉服預備士官補充基層需要。另配合士官職務歷練及精進士官制度發展，由各軍司令部依軍種特性籌設相關進修及深造班次，培養中、高級士官幹部及兵科專業、專長師資，以滿足建軍需求。

(二) 士官培育做法

1. 基礎教育：以培養高尚品德及專業技術之士官為目標，並以完整之專科課程，兼具軍民兩種專長之技職教育為內涵，輔導獲取專業證照，精練專業技術能力。
2. 進修教育：依軍種特性規劃，針對軍、兵種不同屬性專業知識技術，實施戰鬥、戰技之專長課程，從方法及程序導向戰鬥實作，並結合未來作戰型態、部隊實務，輔以兵科協同、軍種聯合作戰課程，奠定基層幹部執行任務應具之嫻熟本職專業技能。
3. 精進士官制度：以地位提升、責任賦與、信心建立、培育專業及經管發展五大核心要項，推動建立獨立完整之士官發展體系，以鞏固基層部隊，堅實整體戰力。規劃於民國98年完成士官督導長及幕僚士官之員額編裝修訂；民國99年起逐步落實執行，劃分軍、士官分權範圍，確立「軍官策劃、士官執行」的雙軌制功能，藉軍官充分授權士官，發揮士官專業；至民國103年完成士官制度轉型，達成軍、士官雙軌發展的目標。



4. 推動證照培訓：為落實技術培訓，結合民間專長與勞委會建構「國家證照制度」，持續開辦「國軍證照培訓班隊」，並鼓勵結合職務專長與需求，參加公、私立培訓機構開辦班次，以全時或公餘方式取得國家技術證照，提升國軍人力素質，離營後亦能立即投入國家建設行列，為社會所用。

三、國防文官培育

國防部本部自民國91年「國防二法」施行後，正式引進文官參與國防事務，其重要意義在於借重常任文官的特性及其專業知識與行政經驗，從事需要延續性、計畫性及專業性的工作，以輔弼國防決策、執行與評估。國防文官係國軍的重要資產，須有完善規劃與良好運用，才能創造最佳效益。未來國防部將結合文官職能發展與人事運用規劃，建立完整的國防文官培育與管理制度，以養成優秀之文官團隊，使其充分發揮所長，成為國防施政的穩定動力。

未來國防部文官培育相關精進做法包括：

- (一) 檢討落實國防文官培育制度，依需要開設各階段培訓班次，藉完善的職前教育、基礎教育、聯合參謀教育及高階文官戰略教育等課程，使國防文官熟諳國防事務，充實專業素養，俾發揮文官常職久任的優點。
- (二) 依國防部高司幕僚作業需求，增加高階國防文官參與軍官深造教育（戰略與指參教育）之訓額，結合特定職務派任條件進行薦訓及預劃派職。
- (三) 規劃「國防部新進人員通識教育」，並發展國防文官通識教育準則，納入國軍準則發展體系，建立新進文官之工作共識與基本職能。



四、軍售訓練

- (一) 律定國軍年度赴國外軍事學校、軍事基地訓練之作業規定與程序，統一管制相關事項，落實「為用而訓」與「即訓即用」之目標。
- (二) 國軍對軍售裝備、新武器操作與維護，在國內無法獲得訓練或國軍訓練能量無法達到要求水準，循軍售管道派員出國接受訓練。申請班次屬「建軍」或「指揮作戰」者，薦選軍官派訓；屬「維修技術」或「執行作業」者，檢討士官派訓。送訓範圍包括：
 1. 國外指參、戰院深造教育班次。
 2. 指管通資情監偵班次。
 3. 新型武器裝備操作維修班次。
 4. 參加美軍操演班次（包含在職訓練）。

五、體能訓練與維持

- (一) 現代戰爭型態不若傳統戰爭，高科技武器系統成為影響戰爭勝負的重要關鍵。然而即使現代科技之發達，武器之精準，世界各國仍極為重視軍人的體能訓練與素質，以確保官兵個人身體健康及部隊戰力的發揮。
- (二) 有鑑於體能之重要性，國防部長久以來在部隊專業體能上，均參考各國軍人體能標準及國軍歷年鑑測數據，結合部隊任務特性，進行適當調整修訂。未來將持續設置良好的運動環境，以合理的標準、嚴格的訓練、風險的控管及公正客觀的鑑測方式，循序漸進，強化官兵體能，使人員達到身心健康的均衡，提升工作或服勤效率，展現國軍優質新風貌，並奠定堅實戰力的基礎。



第八節 國防財力運用

壹、未來國防財力規模

國防為國家整體施政發展之一部分，國防預算亦為中央政府總預算之一環。未來國防財力規模將配合總體經濟發展、政府重大政策及「全募兵制」推動進度等情況適當調整，原則上不低於國內生產毛額(GDP)之3%。然國防整體建軍需求因敵情威脅、兵力整建期程等因素，呈現不規則的高低峰現象，並非年年落在GDP3%的供給水準，以避免資源運用產生不足或賸餘，影響國家施政及建軍備戰穩定發展。

未來國防預算需求，將秉持「計畫等預算」與「務實建軍規劃，編列合理預算」原則，考量中、長程資源限制及配合國家施政目標，結合國軍計畫預算制度，藉由財力預判、國防計畫推估及成本效益評核等管理機制，將財力資源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到各項戰備整備需求，逐次達成建軍目標，務求以最少的資源投入，獲得最大的效益產出。

貳、國防財力運用規劃

國軍前瞻未來防衛環境與作戰需求，藉由現代化管理知識與技術進行資源管理，務使國防預算發揮最大效益。另依「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國防施政重點及建軍備戰優先順序，妥善規劃與配置資源；分配原則如下：

- 一、人員維持：落實「全募兵制」政策指導，配合總員額調整，考量兵力目標、官士兵配比及待遇調整等因素，優先滿足人員維持需求。
- 二、作業維持：置重點於提升裝備妥善率，持續戰備整備訓練，以維持現有戰力，並配合政策、組織精簡現況，檢討減列一般性需求及各項無效益支出，以維持正常演訓任務遂行。



三、軍事投資：配合建軍規劃期程及中、長期財力獲得規模，賡續籌建新式武器裝備，發展資訊與電子戰、飛彈防禦體系、聯合制空、聯合制海、聯合地面防衛及非對稱等戰力，以提升聯合作戰能力。

參、精進國防財力資源管理與運用

國軍建軍需求龐大，而國防財力供給有限，亟需運用資源管理機制，以提升財力運用效益，支持整體建軍規劃；精進作為如下：

一、建置財力供給預測模式

國防財力供給預測係綜合考量總體經濟趨勢、政府財政負擔、施政重點、民意對外在敵人威脅認知及政府對國防施政支持度等因素，推估未來可獲供給規模，秉持務實建軍規劃之指導，以策擬整體性及延續性之兵力整建計畫，建立有效國防戰力。

二、導入成本效益與風險評估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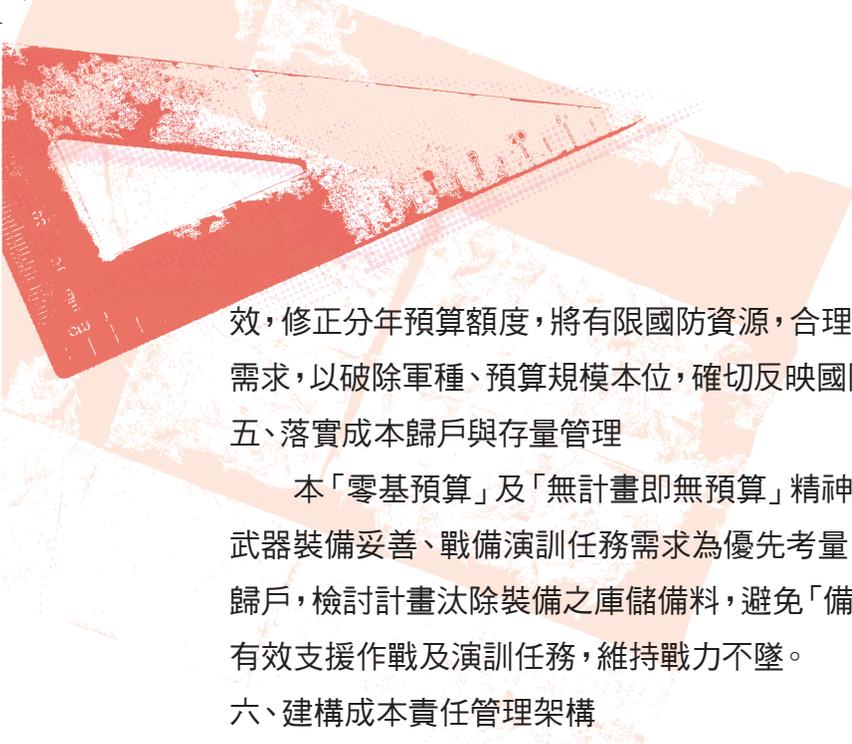
- (一) 各項計畫建案階段，導入成本效益評核機制，落實效益評估，以避免資源競逐或分散效能，影響國防資源有效運用。
- (二) 針對各類施政建立風險評估機制，逐項檢視建案規劃與預算配置之可行性，並針對風險項目審慎研擬替代方案，如遇執行窒礙無法如期獲得，即啟動替代備案，並回饋修訂計畫與原預算配置期程。

三、建立預算執行節點管制

針對年度施政計畫建立全盤性節點管制作為，檢視執行期程及預算編配合理性，以發揮預警功能與風險管控，有效預測預算執行能力，及時回饋調整窒礙個案分年預算配置，以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益。

四、破除本位與適足配置預算

依「五年兵力整建計畫」，規劃預算需求，並結合計畫與預算執行成



效，修正分年預算額度，將有限國防資源，合理、適足配置到各項戰備整備需求，以破除軍種、預算規模本位，確切反映國防實需。

五、落實成本歸戶與存量管理

本「零基預算」及「無計畫即無預算」精神檢討年度需求，以維持主要武器裝備妥善、戰備演訓任務需求為優先考量，精實存量管理及推動成本歸戶，檢討計畫汰除裝備之庫儲備料，避免「備而未用」或「用而未備」，以有效支援作戰及演訓任務，維持戰力不墜。

六、建構成本責任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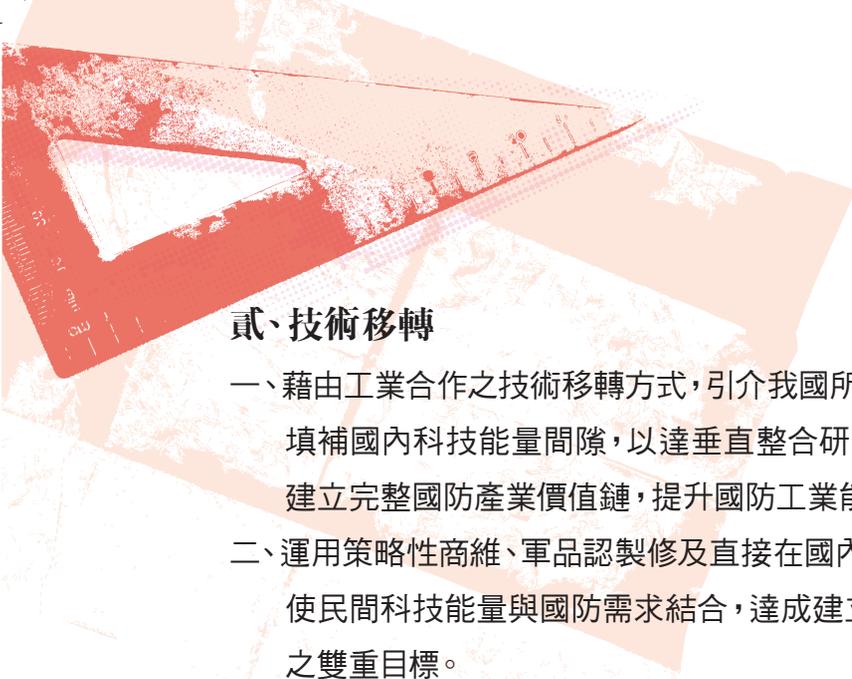
為符合一元化體制運作，並有利聯合作戰與統合戰力之發揮，規劃建立成本責任制度，作為資源分配、管理運用與成本歸戶的基礎，以利評核國防施政成效。



第九節 國防結合民生

壹、工業合作

- 一、掌握軍事對外採購契機，採取主動、前置規劃，依武器運作維持需求、科技研發技術水準及自製能量評估結果，整合及確認工業合作需要，律定工業合作額度及優先爭取關鍵項目，落實武器裝備在國內生產、組裝及維修技術移轉，藉以促進技術升級，厚實國防自主基石。
- 二、對外武器採購金額達500萬美金以上者，辦理工業合作並爭取40%以上之工業合作額度，依「產品整合團隊」作業模式，結合經濟部及軍、公、民營科技工業機構，透過科技能量評估，整合國內國防科技與產業資源，完成全盤工業合作規劃與執行。
- 三、歷年我國所獲工業合作額度約86餘億美元點，其中軍購案獲得62餘億美元點，占總額度72%，所獲額度由經濟部統籌運用。依運用方式區分，技術移轉占50.2%，餘以人員訓練及國內採購等方式執行；另以運用產業區分，航太及國防產業占85.9%，如幻象戰機軟體技轉、F-16戰機雷達廠級能量建立及40公厘槍榴彈生產等，對我國家航太及國防產業發展極有助益。
- 四、國防部現對美政府於97年10月同意供售之攻擊直升機、愛國者三型防空飛彈、E-2T性能提升、潛射魚叉飛彈及中程反裝甲飛彈等軍購案，均要求工合額度達40%以上，預估可獲額度達27億4,973餘萬美元點，規劃運用於模擬器合作組裝及建立飛彈維修中心等直接工合計畫上，獲得後可強化我國軍事工業能力。



貳、技術移轉

- 一、藉由工業合作之技術移轉方式，引介我國所需關鍵技術，移轉於民間，填補國內科技能量間隙，以達垂直整合研發、產製各階段能量目標，建立完整國防產業價值鏈，提升國防工業能量。
- 二、運用策略性商維、軍品認製修及直接在國內採購零、附、組件等作為，使民間科技能量與國防需求結合，達成建立自主國防與協助國內產經之雙重目標。
- 三、廣續推展軍民通用科技計畫，逐步轉化國防科技能量為產業所用，創造國防科技衍生民生產業價值，並培育合作廠商研製軍品能力，投入國防軍備研發。
- 四、依未來作戰需求，評估國內、外既有科技能力，透過軍民科技資源整合，建立近、中、遠程國防科技發展藍圖，並提供武獲最佳選擇方案。

參、國防資源釋商

- 一、依據國防法第22條：「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及帶動經濟成長之政策考量，積極推動國防資源釋商，將國軍武器裝備之研發、產製、維修及一般性軍需品之獲得，委由民間辦理，兼具「建立自主國防」與「協助振興經濟」雙重功能。
- 二、依「國內廠商有能力供應，國軍不建能量，也絕不向外採購」的政策原則，將國軍「不具機敏性、戰備時效低及非核心之能量」，運用「軍工廠國有民營」及「策略性商維」等策略，釋出由民間承接，逐步培植並提升國內廠商承接軍品產製與維修之能力。
- 三、依可獲國防預算額度，扣除「必須外購之管制性武器裝備與維修」等需求，將其他預算落實投注於國內採購或委辦，自民國92年至97年每年



約有690億元之產值，未來透過「大型飛彈快艇」等新武器裝備產製及「軍工廠國有民營」、「策略性商維」等現役武器裝備保修，預估可將產值提升至每年約850億元，有助增加民間就業機會，提升國內科技及產業能量。

四、運用「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機制，透過經濟部工業局及產業公會之媒介，尋求國內有能力之廠商，委託研發、產製國軍所需武器裝備。

肆、營地整體運用

- 一、基於國家整體土地開發效益及地方經濟發展需要之考量，兼顧「國防安全」、「地方建設」與「民生需求」平衡發展，在不影響國防戰備原則下，檢討軍事用地適度調整軍事部署並縮減管制區範圍，以節約管理人力，並釋出土地提供國家政經建設及地方發展運用，帶動國內經濟成長與繁榮，創造土地資源運用的最大效益。
- 二、國軍近年配合國家政策及地方發展需要，釋出土地已超過1,500公頃。未來配合國軍新興兵力用地調整需求，並考量兵力精簡規劃，國防部依「國軍營地釋出作業規定」，編成「國軍營地釋出審查政策小組」，檢討逐步釋出適量土地，以滿足國家經建與地方發展之需求。



第四章 聯合戰力發展方向

國軍依據「守勢戰略」指導及「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軍事戰略構想，為達成「戰略持久、戰術速決」，瓦解敵速戰速決企圖，須在聯合作戰的基礎上整建各項作戰能力。亦即各項能力的發展應有助於提升聯合作戰能力，發揮整合一體效能，俾能創造相對優勢，達成防衛作戰目標。

國軍聯合作戰係以構建「遠距精準作戰」與「同步聯合接戰」能力為重點，俾能整合三軍戰力，運用精準打擊、重層攔截、泊地與灘岸攻擊及非對稱作戰等手段，有效執行「癱瘓敵作戰重心」、「聯合截擊」與「泊灘岸殲滅」，達成有效防衛國土之目標。相關的能力整建包括：聯合指管通資情監偵（C⁴ISR）、聯合資電作戰、聯合制空、聯合制海、聯合地面防衛、非對稱作戰、後備動員、聯合後勤及整體精神戰力等項目。

第一節 聯合指管通資情監偵能力

壹、願景

聯合指管通資情監偵以建立「整合指管、即時通訊及精確情監偵」能力為目標，建構網狀化C⁴ISR系統，完善電磁頻譜管理，並強化國軍指管系統與重要陣地之通信及電子防護能量，使各級部隊運用共同資訊平台與共同圖像，掌握戰場情資，發揮國軍整體戰力。



貳、當前發展

一、指管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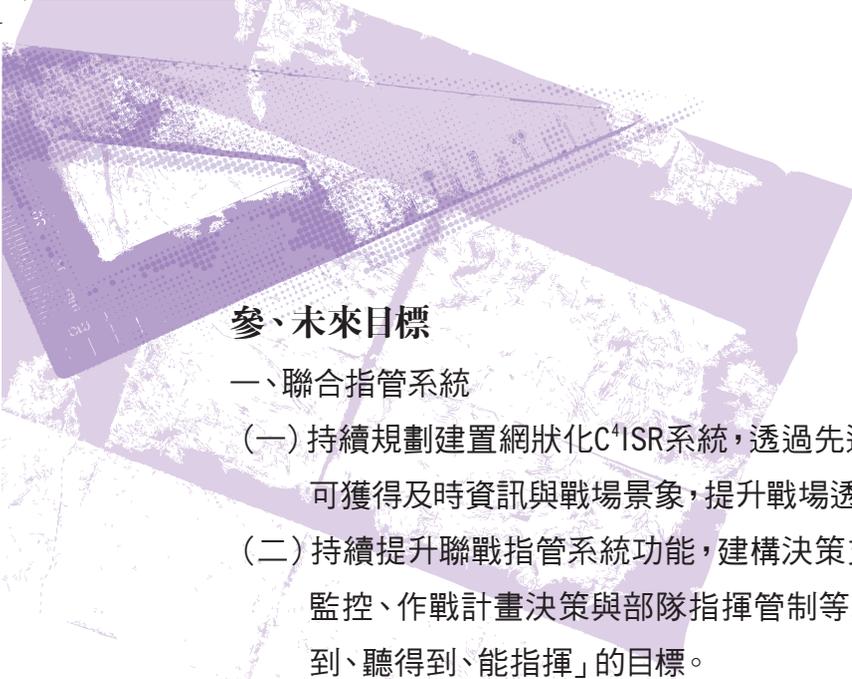
- (一) 國軍依據三軍聯合作戰需求，已逐步完成現有主要感測器、先進武器系統載台與通資網路之整合。
- (二) 持續提升三軍武器載台、偵蒐系統及各層級指揮機構之數位化指管與武管能力。
- (三) 國軍於遂行防衛作戰時，須建立共同指管平台，以有效整合戰力。
- (四) 現行人事資訊、後勤資訊系統已普遍應用於各級作業單位，以支援各項作業及管理需求，惟尚需與指管系統整合。

二、通信系統

- (一) 國軍聯合通信系統建置光纖、數位網路、無線電網路、衛星、公民營通訊系統，形成多路徑、多備援、安全抗干擾之傳輸網路。
- (二) 國軍聯合通信系統發展精進置重點於傳輸平台之整合、通訊網路頻寬擴充、抗干擾能力持續精進、強化電磁脈衝防護及研製保密器。

三、情監偵系統

- (一) 三軍情監偵系統，可掌握我周邊海、空域動態，惟對中共戰術彈道飛彈及巡弋飛彈之預警能力仍待加強。
- (二) 尚待強化電子(訊)參數電偵裝備、機動能力及提高頻率解析度，以滿足未來作戰需求。
- (三) 已提升新式雷達之目標偵測機率，惟因應威脅預警及反應時間需求，我反匿蹤技術發展及能力尚待精進。



參、未來目標

一、聯合指管系統

- (一) 持續規劃建置網狀化C⁴ISR系統，透過先進數據鏈路，使各級部隊均可獲得及時資訊與戰場景象，提升戰場透明度，掌握戰場動態。
- (二) 持續提升聯戰指管系統功能，建構決策支援系統，以強化全般戰場監控、作戰計畫決策與部隊指揮管制等戰場管理能力，達到「看得到、聽得到、能指揮」的目標。
- (三) 精進人員、後勤及通資電等管制系統功能，並與指管系統整合。
- (四) 強化三軍聯合指管通電設施存活力及反干擾能力。

二、聯合通信系統

(一) 整合通訊傳輸平台

完成光纖與微波多路徑、自動切換、安全穩定之國軍通訊傳輸骨幹網路建置，提供戰略與戰術通訊網路介接整合。

(二) 強化系統安全及備援能力

建構具數據傳輸、安全及抗干擾功能之國軍整體無線通訊網路，並建立各重要陣地緊急通訊接替備援能量，與強化重要設備電磁脈衝防護能力。

(三) 建立公民營通訊設施與技術運用能量

建立公民營單位支援軍事運用之各類設備資料庫，並規劃接替支援軍事運用方案及具體作為，納入演訓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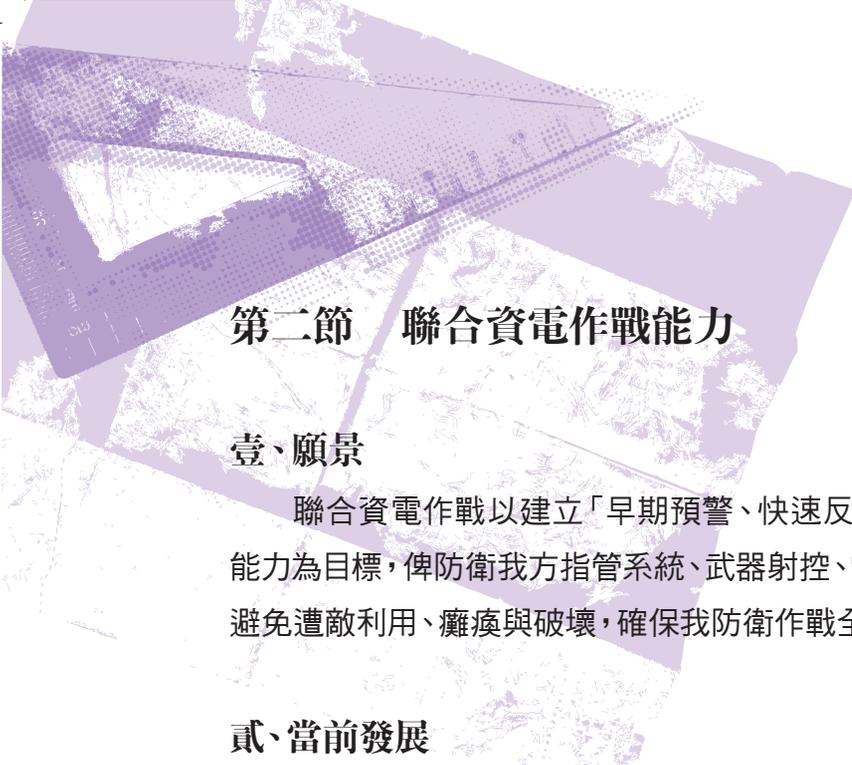
(四) 規劃建置新一代衛星通信系統

配合國家衛星事業發展整合政策，規劃建置新一代衛星，提供安全通訊、高存活、整合運用之衛星通信系統，滿足聯戰任務需求。



三、聯合情監偵系統

- (一) 籌建各型監偵裝備，有效延伸監視涵蓋，以早期獲得全方位敵情預警情資，發揮預警防護能力。
- (二) 籌建電偵裝備，逐步擴充機動偵蒐能力，以確保我持續戰力。
- (三) 持續精進反匿蹤技術，延長威脅預警及反應時間，提高目標辨識率，以增進戰場透明度，掌握敵情威脅。



第二節 聯合資電作戰能力

壹、願景

聯合資電作戰以建立「早期預警、快速反應、有效反制、遲滯攻擊」能力為目標，俾防衛我方指管系統、武器射控、雷達系統與通訊平台安全，避免遭敵利用、癱瘓與破壞，確保我防衛作戰全程資電安全與優勢。

貳、當前發展

一、聯合資訊戰力

- (一) 資訊戰平時置重點於維護資訊系統及網路安全，並持續累積資安防護戰力。戰時遂行資訊確保，掌握資訊優勢，運用整體資訊戰力。
- (二) 制定各項資訊安全政策，建置各層級資安防護系統及備援機制，重要資訊系統設置異地備援主機及資料備份分儲等機制，提高系統存活率，以確保資訊作業持續正常運作，後續依計畫整合各項資安防護系統，達到聯合防禦之目標。
- (三) 持續透過媒體、教育訓練、合格簽證等方式辦理資安宣導，強化人員對資安的認知與素養。

二、聯合電子戰力

- (一) 已建立各類電磁參數資料庫，定期修正或更新，以發揮整體戰力。
- (二) 電子戰干擾裝備依計畫擴充，以滿足全島屏障之需求。
- (三) 已建立部分重要指管陣地，依計畫強化防護能力。

參、未來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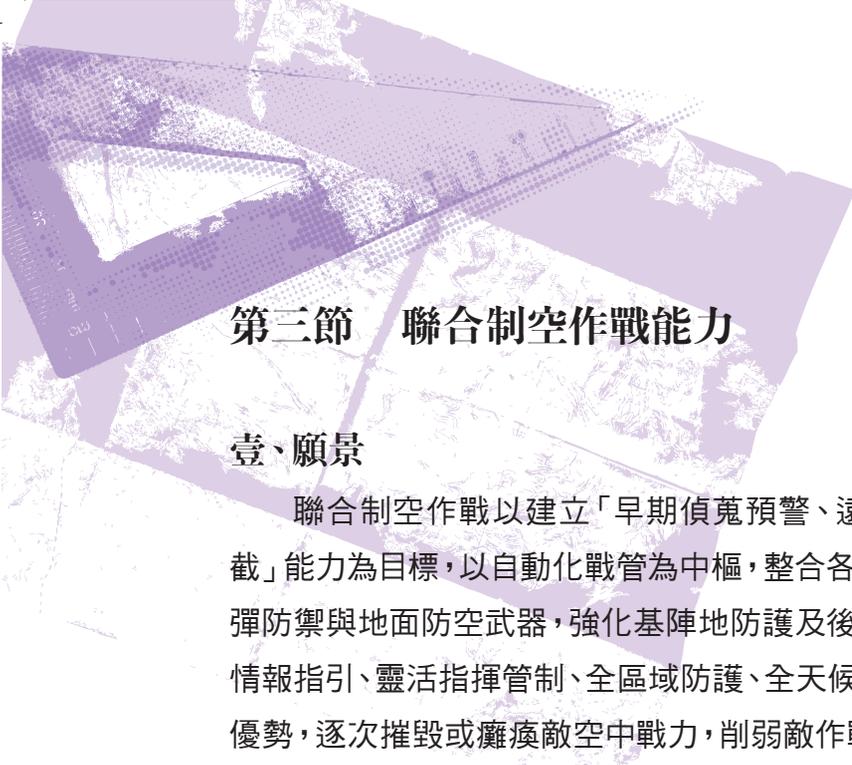
一、聯合資訊戰力



- (一) 整合各項資安防護系統及機制，以提升早期預警及聯合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 (二) 統一規劃國軍網路資安防護措施，透過聯合監偵等方法，嚴密監控網路資訊動態，持續強化各項資安防護網能量。
- (三) 依據國際與國內資安產品檢驗標準，逐步建立國立資訊設備安全檢驗能量。
- (四) 規劃國軍資訊組織及人力編配基準，並執行資訊專業人員培育及訓練流路，以強化資安應變處置能力。

二、聯合電子戰力

- (一) 建立中、遠程電子戰能力發展預判，結合各國電子戰發展趨勢與國軍電子戰發展作為，逐步提升並整合未來電子戰指管平台，以統合整體戰力。
- (二) 完成國軍電子戰初步能量，並統籌規劃電磁防護能力，提升戰場存活率。
- (三) 完成各主戰兵力之威脅預警能力，結合各主要陣地電磁防護能量，建立全面聯合電子戰防護戰力。



第三節 聯合制空作戰能力

壹、願景

聯合制空作戰以建立「早期偵蒐預警、遠距精準接戰、聯合重層攔截」能力為目標，以自動化戰管為中樞，整合各型戰機、無人飛行載具、飛彈防禦與地面防空武器，強化基陣地防護及後勤支援能力，俾確保「精確情報指引、靈活指揮管制、全區域防護、全天候作戰」，爭取所望空域制空優勢，逐次摧毀或癱瘓敵空中戰力，削弱敵作戰體系與持續戰力，確保台海空防安全。

貳、當前發展

- 一、當前制空戰力以資訊電子戰、聯合戰力保存、聯合截擊及國土防衛任務之優先順序，採重點發展，積極籌建遠程偵蒐及反飛彈系統能量、整合C⁴ISR系統，提升戰場管理能力，建立遠距穿透、精準打擊之聯合制壓戰力，並強化整體防空及全面後勤支援能力。
- 二、國軍各型主力戰機配備短、中程視距外飛彈，可同時接戰多批目標。F-5及IDF型機具日間、F-16型機具全天候空對面攻擊能力，可遂行聯合截擊任務。
- 三、於國土防衛作戰階段，空軍依戰況發展派遣兵力，爭取作戰地區局部空優，並配合各軍種防空兵、火力，形成攻擊重點，發揮聯合防空作戰效能。
- 四、當前我空防最大威脅為中共當面部署之戰術彈道飛彈，國軍積極整建彈道飛彈防禦系統，以防護重要政、經、軍目標。另配合國軍飛彈預警中心建置完成，可由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統籌指揮，運用性能提升之「愛



國者二型」防空飛彈，搭配規劃籌獲的「愛國者三型」及「天弓三型」防空飛彈，構成整體反飛彈防禦體系。

參、未來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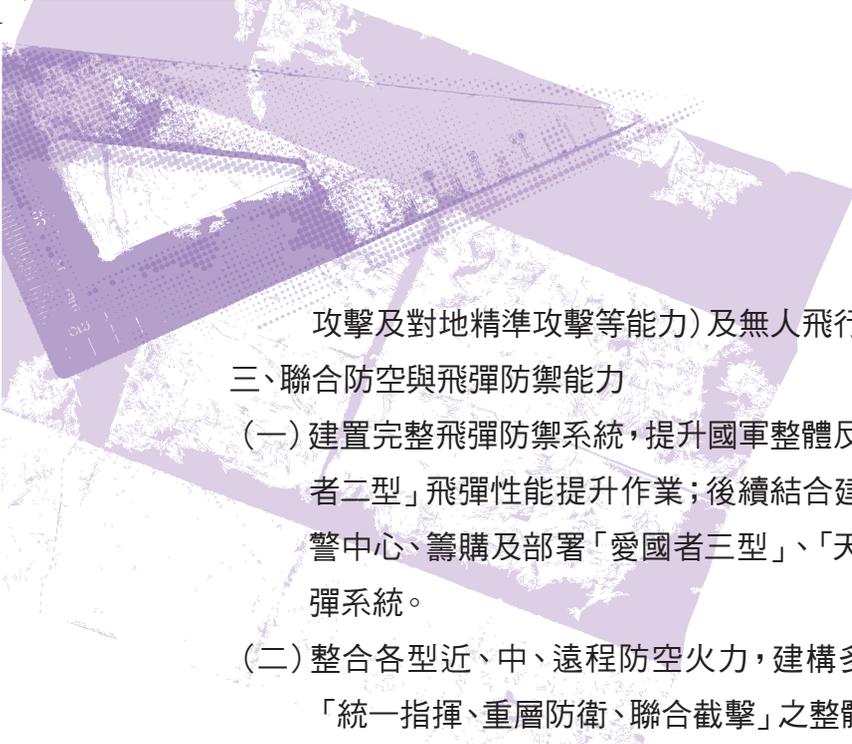
為使敵無法藉空中攻擊與飛彈打擊等手段對我各重要基、陣地遂行攻擊，有效維持我主要武器系統作戰效能，確保防衛作戰任務行動，未來聯合制空作戰所需之能力包括：

一、情蒐、預警與戰管能力

- (一) 執行固定雷達換裝與機動雷達性能精進，並建構區域作戰管制中心與更新防空自動化系統，有效整合整體空情資訊，建立情資互通共享環境，增加作戰精準度。
- (二) 提升空中預警機系統性能，強化早期預警能力。
- (三) 強化全天候雷達偵蒐、飛彈攻擊預警、共同作戰圖像、雷達誘標及敵我識別等能力。

二、空中截擊與制壓能力

- (一) 適量籌購下一代戰機獲得前之戰力過渡機種，以維持聯合制空作戰能力。
- (二) 籌建遠距離多目標接戰能力之飛彈系統、反輻射飛彈及空對面散撒式遙攻精準武器，提升主力戰機對空及對地作戰能力。
- (三) 籌建電戰機及空中加油機，更新相關軟硬體設施，以提升制空作戰整體效能。
- (四) 持續建構先進數據鏈路系統，強化現有主力戰機數位化指管能力，以提升整體空優戰力。
- (五) 籌建下一代戰機(具備電子戰、匿蹤、空中加油、短場起降、視距外



攻擊及對地精準攻擊等能力)及無人飛行作戰載具。

三、聯合防空與飛彈防禦能力

- (一) 建置完整飛彈防禦系統，提升國軍整體反飛彈能力，賡續執行「愛國者二型」飛彈性能提升作業；後續結合建置長程預警雷達與飛彈預警中心、籌購及部署「愛國者三型」、「天弓三型」及「標準二型」飛彈系統。
- (二) 整合各型近、中、遠程防空火力，建構多層次防空攔截網，以發揮「統一指揮、重層防衛、聯合截擊」之整體戰力，確保空防安全。
- (三) 提升「35快砲」系統功能，並研發新型低空短程防空系統及陸基防空飛彈系統，以強化整體防空戰力。

四、基地與陣地防護能力

建立強化工事、偽裝、跑滑道搶修、反反輻射飛彈及強化備援與復原等能力。



第四節 聯合制海作戰能力

壹、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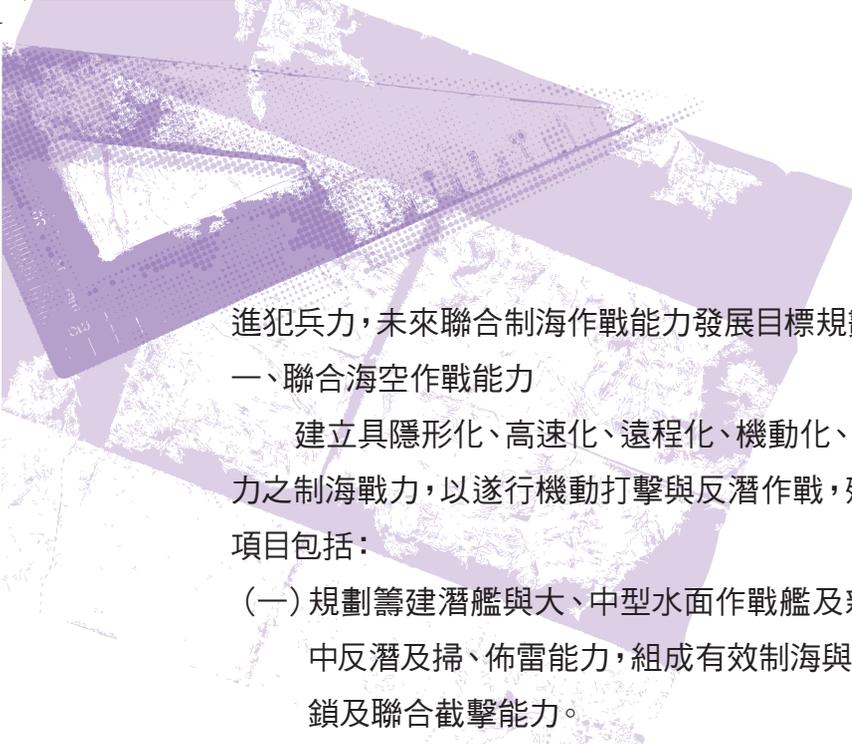
聯合制海作戰以建立「高效質精、快速部署、遠距打擊」能力為目標，藉完整之指揮管制與情監偵系統，發揮三度空間機動打擊戰力，控制並阻止敵利用我所望海域，扼止敵武力進犯，確保我海上交通線與行動自由。

貳、當前發展

- 一、當前國軍制海作戰兵力組成計有監偵岸台、各型主(輔)戰與兩棲艦艇、機動監偵與打擊載台、空中反潛及偵察兵力，可藉由早期預警與機動部署，以三度空間、重層攔截及快速反應等方式，對敵遂行打擊作戰。
- 二、海上兵力以確保制海、維護對外海運暢通與基地安全為目的。作戰初期採聯合監偵，掌握敵動態，編組適切兵力開闢護航航線，以確保民生與軍需物資之補充。另依戰況發展調整兵力部署與運用，協同空中兵力，採區域反潛及直、間接護航方式，維持對外航運暢通。
- 三、戰時藉統合運用監偵作為，爭取早期預警，掌握敵蹤，以利戰力保存；後依敵情發展，適時進行海上機動，選擇有利時空，佔取戰術有利位置，在空、岸兵火力配合下，集中局部優勢兵力，截擊敵主戰兵力及登陸船團，並協同近岸打擊兵力，阻殲敵後續兵力。

參、未來目標

為有效阻滯敵扼控本島周邊海域，維持對外航運暢通，並阻殲敵兩棲



進犯兵力，未來聯合制海作戰能力發展目標規劃如下：

一、聯合海空作戰能力

建立具隱形化、高速化、遠程化、機動化、精確化、強打擊力與高防護力之制海戰力，以遂行機動打擊與反潛作戰，殲敵於有利海域。主要整建項目包括：

- (一) 規劃籌建潛艦與大、中型水面作戰艦及新一代飛彈快艇，並充實空中反潛及掃、佈雷能力，組成有效制海與機動打擊兵力，以增強反封鎖及聯合截擊能力。
- (二) 整合數據通信、數據鏈路及寬頻衛星通信、衛星定位與指管通情系統，構建先進戰術數據鏈路暨海空情資指管系統，以有效掌握台海周邊海空情資。
- (三) 強化大範圍早期預警能量，構建台海周邊重要海域長距離與大範圍監偵能量，有效整合空中、水面及水下兵力，執行聯合監偵、演訓及作戰任務。
- (四) 整建新一代整合指管系統，提升現行系統戰術圖像顯示、艦隊作戰指管、作戰決策支援等戰場管理能力。
- (五) 籌建空射遙攻精準攻艦武器，以強化海空截擊效能。
- (六) 籌建獵雷艦與空中掃雷直升機，以提升水雷反制作戰能力，確保航道安全。

二、後勤支援能力

強化後勤支援、救援、復原與後送人員之能力，包括籌獲新型油彈補給艦與救難艦。



第五節 聯合地面防衛戰力

壹、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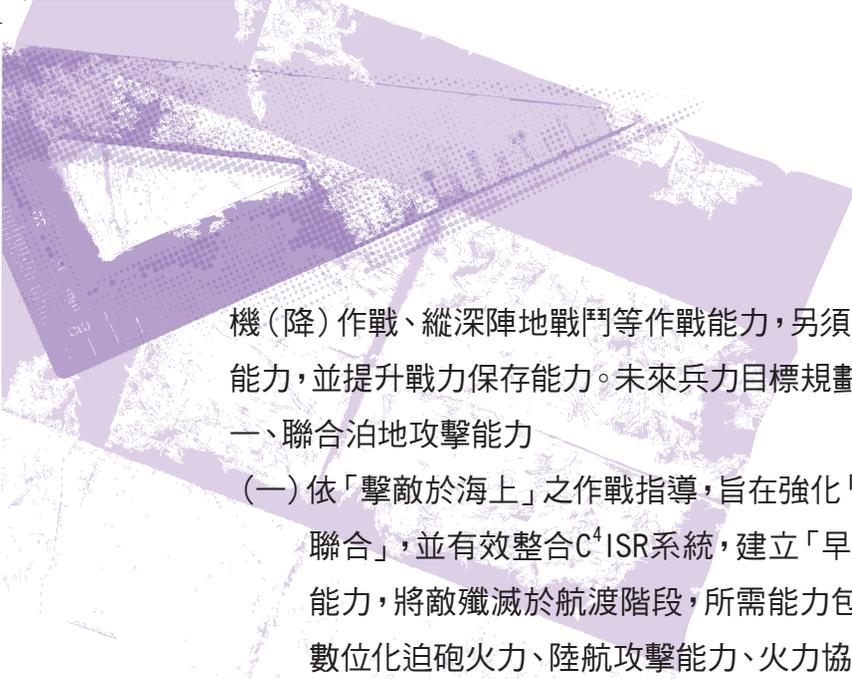
聯合地面防衛作戰以建立「數位化、立體化、機動化」之地面戰力及特種作戰能力為目標，依「縱深部署、快速反應、遠程接戰、精準殲敵」原則及「泊地摧毀、灘岸、著陸場殲滅」之作戰指導，互作戰全程掌控戰場透明，以殲滅敵空（機）降、登陸、特攻及後方滲透之兵力，確保防衛地域、基地與設施安全。

貳、當前發展

- 一、當前地面防衛戰力著重聯合戰力發展，並持續精實戰力結構、研發準則及創新戰術戰法。為因應立體多維之戰場空間，並結合未來防衛作戰兵火力快速投射及偵蒐、打擊整體需求，目前積極籌建新型攻擊直升機與通用直升機，以強化地空整體作戰能力，建構機動快速之打擊戰力。
- 二、為反制敵人「斬首、解構、癱瘓」行動，目前正強化特種作戰能力，積極研發特戰戰術與戰法，並籌建特戰戰具及培訓管道，使特戰部隊邁向專業發展。另為達成「遠程接戰、精準殲敵」目標，建構短程防空武器系統及新型多管火箭等，建置聯合截擊所需之遠距、精準、高效武器，強化以陸制空、以陸制海能力，以達成擊敵於半渡、毀敵於灘頭之作戰能力。

參、未來目標

地面作戰依作戰階段區分聯合泊地攻擊、灘岸戰鬥、反擊作戰、反空



機(降)作戰、縱深陣地戰鬥等作戰能力，另須強化短程、機動偵搜及目獲能力，並提升戰力保存能力。未來兵力目標規劃如下：

一、聯合泊地攻擊能力

(一) 依「擊敵於海上」之作戰指導，旨在強化「系統遠距、武器精準、三軍聯合」，並有效整合C⁴ISR系統，建立「早期預警、遠距精準」之打擊能力，將敵殲滅於航渡階段，所需能力包括強化砲兵(火箭)火力、數位化迫砲火力、陸航攻擊能力、火力協調能力、反制快速兩棲登陸載具能力及陸基機動式攻船火力等。

(二) 持續整建新型多管火箭、無人飛行載具，並籌購新型通用直升機及攻擊直升機，以遂行聯合泊地攻擊。

二、灘岸戰鬥能力

(一) 依「灘岸決勝」指導，以封港、控灘、守點、坐灘(擱淺)線火殲為主要手段，以達成阻止敵上陸及建立灘頭堡之目標。所需能力包括強化反裝甲作戰能力及固封毀港能力等。

(二) 未來將持續籌建高效能反裝甲飛彈、近程反裝甲火箭彈及新型戰車等裝備。

三、機動反擊作戰能力

(一) 乘敵灘岸立足未穩之際，以「優勢機動、熾盛火力、地空整體」作戰能力實施反擊殲滅，使敵無法聚集戰力推進。所需能力包括強化部隊機動能力與火力協調能力。

(二) 未來將執行輕中型戰術輪車及裝步戰鬥車等裝備產製，提升機動打擊能力。另整建新型自走砲、新型戰車及裝騎戰鬥車，以滿足應急及機動打擊所需戰力。



四、反空(機)降作戰能力

提升「偵搜追蹤、整體防空、機動掃蕩」能力，以瓦解敵突擊、會師及策應登陸作戰。所需能力包括強化指通與偵搜力及野戰防空能力。

五、縱深陣地戰鬥能力

針對城鎮、山隘守備及重要目標防護，依「獨立守備、區域聯戰、重層攔擊」之全民防衛作戰指導，狙擊與拘束敵軍行動，使其無法突入、控領我縱深陣地。所需能力包括強化夜戰能力、城鎮作戰能力、狙擊能力、快速阻絕及障礙設置能力等。

六、機動偵搜及目獲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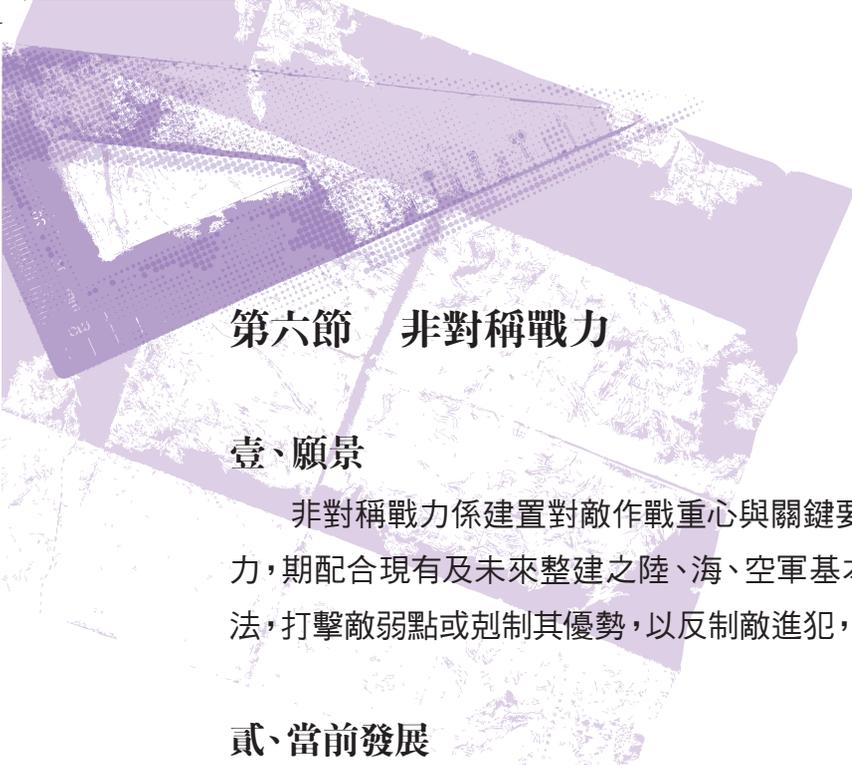
籌建防空機動目獲雷達、車載式野戰防空相列雷達及夜視裝備，以提升戰場透明度與戰況掌握。

七、戰力保存與戰力發揮之能力

加強重要軍事基礎設施(機場、港口、指揮所、陣地、掩體、通信設施及雷達站等)防護、偽裝欺敵、疏散及機動部署等戰力保存措施，有效提升戰場存活率，俾發揮持續戰力。

八、兩棲快反戰力

建立可快速反應及增援各作戰區之能力，籌建可執行快反任務之空中輪具、兩棲船塢登陸艦、新型戰車登陸艦、兩棲突擊車、輕中型戰術輪車、特戰突擊快艇及通用登陸艇，以有效支援外島運補及作戰區遂行地面防衛與應變制變作戰。



第六節 非對稱戰力

壹、願景

非對稱戰力係建置對敵作戰重心與關鍵要害具決定性攻擊效果之能力，期配合現有及未來整建之陸、海、空軍基本戰力，採取創新之戰術戰法，打擊敵弱點或剋制其優勢，以反制敵進犯，有效達成防衛作戰任務。

貳、當前發展

國軍「非對稱作戰」係以創新的思維將傳統陸、海、空基本戰力之外的其他作戰能力，進行靈活的組合運用，俾將自身的相對優勢提高到最大程度，以打擊敵弱點或要害，剋制敵作戰能力或行動，使我方獲得更大的行動自由，贏得軍事行動的勝利。

依敵當前軍力發展趨勢及未來可能犯台模式判斷，國軍防衛作戰須併用正規與非正規戰法。現階段國軍除積極發展基本戰力之外，亦同步研究、評估「非對稱戰力」之建置，以提升整體防衛作戰能力，達成以小搏大、以寡擊眾之目標。

參、未來目標

當前國軍正積極研究「非對稱戰力」之建置，未來配合作戰概念的發展與作戰效益的評估，以確立能輔助基本戰力、有效剋制敵進犯行動之非對稱戰法與所需戰具。



第七節 後備動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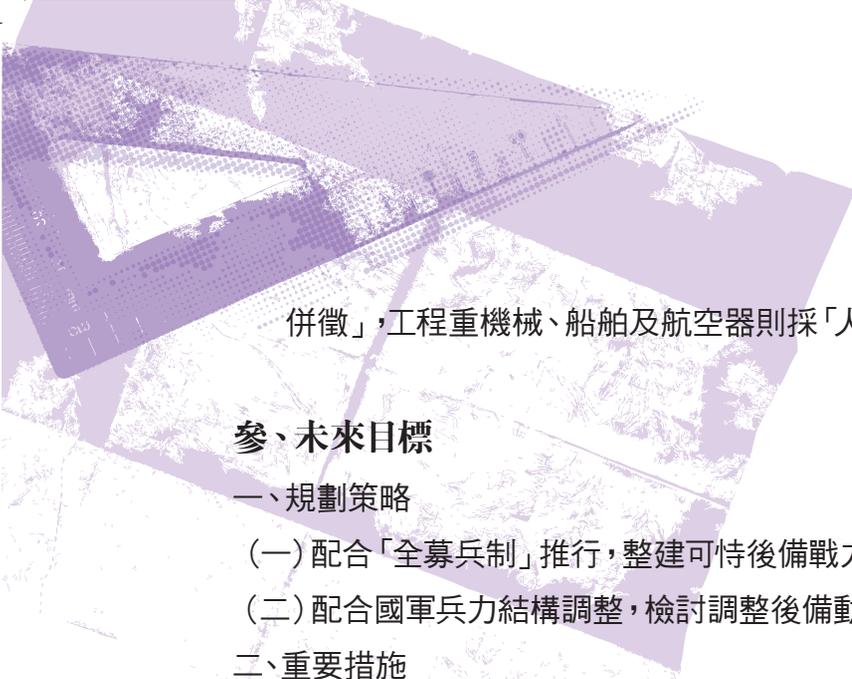
壹、願景

後備動員以建立「就地動員、就地應戰」與「及時動員、及時作戰」之可恃後備戰力為目標，結合「全募兵制」執行及國軍兵力結構調整，進行後備部隊整備，逐年更新後備部隊武器裝備，整併後備動員組織。在國防部後備動員專責體系與中央部會及各縣市後備動員機構配合支援下，整合運用國家總力，支援國土防衛作戰。

貳、當前發展

國軍後備部隊自民國93年起，結合「精進案」施行，確立「常、後分立」政策，調整後備組織。現行後備部隊包括：地面後備部隊（戰鬥與戰鬥支援）、勤務與政戰後備部隊、海軍艦岸後備部隊及戰耗梯隊，另編組輔助軍事勤務隊，總計46萬餘人。動員基本政策指導為：

- 一、戰鬥人員年輕化、專技人員資深化。
- 二、精選退伍8年內納編後備部隊之後備軍人，採固定編組方式，以保持訓練成效。
- 三、選員依戰術位置與戶籍地相結合及專長相符為優先之原則，以發揮保家、保鄉之戰鬥意識。不足時則以作戰區為範圍輻射選員。
- 四、後備部隊「缺裝補充」以可動員徵用、徵購獲得者為優先考量，無法藉動員獲得者，則須自力整備屯儲備用。
- 五、各項動員武器裝備應力求屯儲地與駐地相結合，惟遠程須自屯，近程可代屯。
- 六、缺裝補充所需一般車輛採「人車分徵」，其他軍事需求之車輛採「人車



併徵」，工程重機械、船舶及航空器則採「人機（船）併徵」方式實施。

參、未來目標

一、規劃策略

- (一) 配合「全募兵制」推行，整建可恃後備戰力。
- (二) 配合國軍兵力結構調整，檢討調整後備動員組織。

二、重要措施

(一) 後備戰力整建

1. 因應「全募兵制」執行，調整後備部隊選員，將現行「後退先用」，改為「先編後訓」與「整訓整補」，並落實「8年固定編組」與「戶籍地與戰術位置相結合」，以達「就地動員，就地應戰」之要求。
2. 擴充新訓後備旅之能量，強化役男軍事訓練，奠定後備戰力基礎。
3. 強化後備部隊教育召集訓練，增加訓練時間及課程深度，以確保後備部隊戰力。
4. 賡續更新動員武器裝備，強化庫儲設施整備，俾利戰時迅速恢復戰力，達成「及時動員、及時作戰」目標。

(二) 後備動員組織整併

1. 國防部成立動員專責機構，協調掌握國家總力，支援軍事作戰。
2. 地面後備部隊責由單一軍種負責，使後備部隊之整備與運用合一，以強化作戰區之國土防衛戰力。



第八節 聯合後勤能力

壹、願景

聯合後勤以建立「精準後勤管理、快速後勤支援」能力為目標，透過掌握軍、民資源，整合後勤資訊，提升後勤作業效率，以有效支援國軍防衛作戰任務。

貳、當前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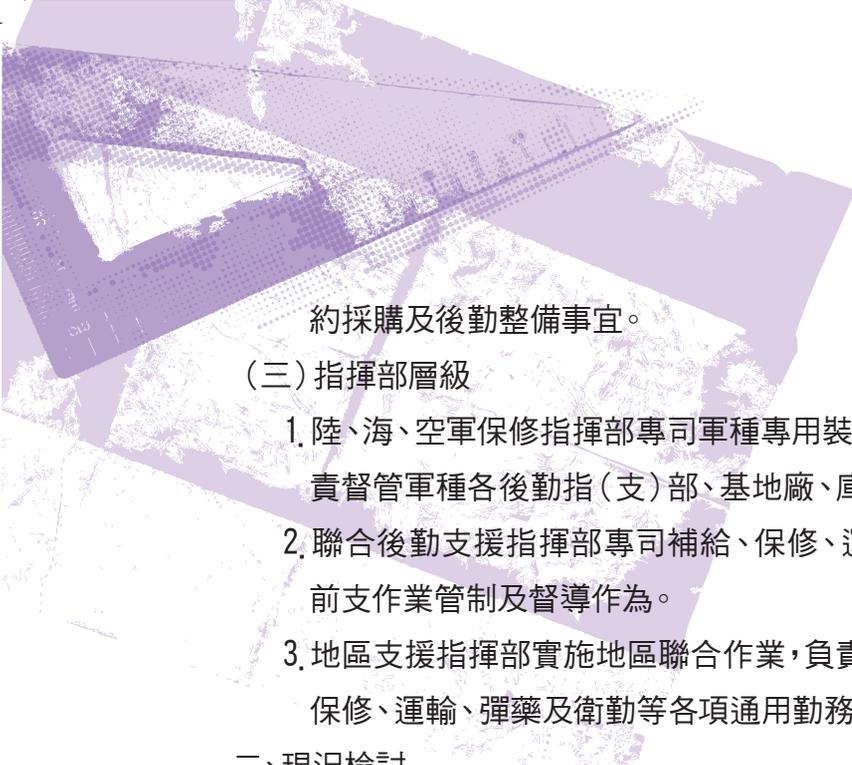
一、後勤體制現況

(一) 國防部層級

1. 資源司：負責國防物力獲得整合、指導；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政策之規劃；國防科技與民間合作及軍事工業機構發展策略。
2. 軍備局：負責掌理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國防科技工業發展、軍民科技研發應用、軍品生產、整體後勤、工程營產、軍事採購及測試評估等有關國軍軍備整備事項政策規劃。
3. 後次室：負責國軍備戰及用兵後勤政策規劃、督導與執行；向軍政（備）系統提出後勤整備需求及建議資源分配，並於軍品獲得後督導分配、維持、管理；主導編成聯戰機構後勤中心，提供後勤判斷及後勤決策分析建議，策訂並執行後勤支援計畫。

(二) 各司令部層級

1. 各軍種司令部負責「專用裝備保修支援」相關後勤、補保政策制定、後勤整備、履約採購等政策規劃作業。
2. 聯勤司令部負責「通用裝備及勤務支援」等相關後勤、補保政策、履



約採購及後勤整備事宜。

(三) 指揮部層級

1. 陸、海、空軍保修指揮部專司軍種專用裝備修補及整後業務為主，負責督管軍種各後勤指(支)部、基地廠、庫專業保修支援運作。
2. 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專司補給、保修、運輸、彈藥等各項通用勤務前支作業管制及督導作為。
3. 地區支援指揮部實施地區聯合作業，負責執行地區(作戰區)補給、保修、運輸、彈藥及衛勤等各項通用勤務前支作業。

二、現況檢討

(一) 後勤事權

「國防二法」施行後，後勤事權分工劃分建軍與用兵後勤，在軍種階層則區分專用與通用後勤，部分功能有重疊現象，影響各級部隊之後勤管理。

(二) 聯合後勤體制

1. 現行三軍後勤作業資訊未能有效整合，影響聯合作業型態，使有限資源難以有效統合運作。
2. 現行軍種專用零附件之庫儲管理及採購與基地修護相關作業權責不符，衍生計畫修製與備料需求欠缺一致的問題，影響備料精準。
3. 後勤軍品採購作業分跨不同軍種司令部，增加作業時間，降低支援效率，影響聯合後勤效能。

(三) 後勤組織結構

海、空軍均建置保修部隊，負責裝備保修，維持裝備妥善，惟陸軍司令部軍團層級以下無編制保修部隊，裝備保修支援均由聯勤負責，組織上缺乏後勤支援功能，易肇致後勤權責不符，影響整體戰力。



參、未來目標

國軍後勤管理，因應推動「全募兵制」與兵力結構調整，將依精進後勤管理體制，明確律定「用兵後勤」權責，並結合企管理論與觀念，建立現代化國軍後勤，具體策進方向有：

一、調整後勤體制，制(修)訂後勤作業流程

因應推動「全募兵制」與國軍兵力結構調整，檢討精進後勤作業流程、業務權責及指管機制，並配合編裝實驗，進而調整後勤組織結構與制(修)訂各項後勤作業流程及規範，使後勤系統制度化、標準化與專業化，明確後勤事權，以符合建軍備戰任務需求及提升後勤支援效率。

二、建構完整後勤機制，強化應急後勤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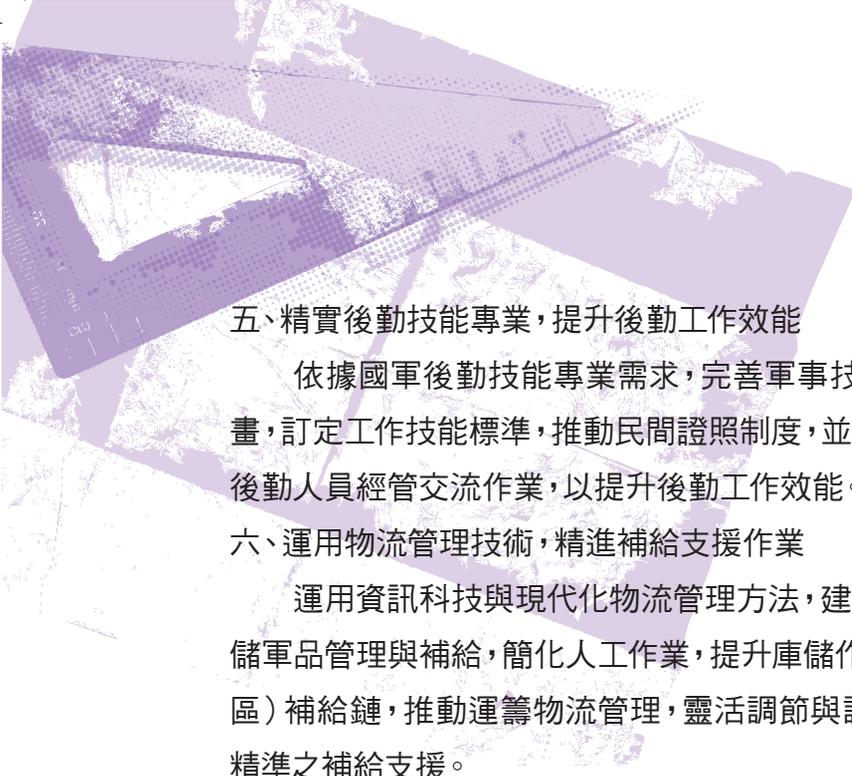
因應「全募兵制」推動勤務支援人力委外，保留完整野戰後勤支援能力，建立機動後勤部隊伴隨支援，採購機動補保裝備，強化緊急搶修能力訓練，並透過交通路網與物流通路，以利戰時將各類後勤物資傳輸至戰鬥地點，迅速提供部隊後勤支援。

三、推動後勤委外轉型，導入效益後勤策略

因應兵力規模縮減，以後勤核心需求支援為導向，配合國內產業意願及能力，規劃建立適切之後勤項目，縮減國軍後勤維持能量，透過長期合約關係，建立民間支援機制，並導入效益後勤策略，以有效降低後勤人力維持及成本，達到最大後勤支援效益。

四、整合國軍後勤資訊，提升後勤支援效能

以國軍「用兵後勤管理系統」為基礎，整合現有後勤資訊系統，建立資訊共享環境，精確掌握國軍資產整體狀況及後勤作業時效，提升後勤管理精度與速度，以有效執行平、戰時各項後勤支援任務。



五、精實後勤技能專業，提升後勤工作效能

依據國軍後勤技能專業需求，完善軍事技勤學校之後勤教育訓練計畫，訂定工作技能標準，推動民間證照制度，並建立完備之兵監體制，落實後勤人員經管交流作業，以提升後勤工作效能。

六、運用物流管理技術，精進補給支援作業

運用資訊科技與現代化物流管理方法，建立中央補給資料庫，改善庫儲軍品管理與補給，簡化人工作業，提升庫儲作業時效。另發展地區（作戰區）補給鏈，推動運籌物流管理，靈活調節與調度後勤資源，使三軍獲得精準之補給支援。



第九節 整體精神戰力

壹、願景

整體精神戰力以「堅定國家認同、培養堅貞氣節、塑造高尚品德、嚴明軍隊風紀、凝聚部隊團結、反制敵人心戰、鞏固決勝戰志、建構全民國防」為目標，建立一支具備強固精神戰力的精悍國軍，成為社會穩定的基石，並結合全民防衛整體力量，確保國家安全。

貳、當前發展

國軍政戰工作在面對國家安全挑戰及國內政治、社會環境的變化下，須結合時代脈動，不斷創新改進，以滿足提升國軍精神戰力及建構全民國防之需求。當前國軍精神戰力整建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心輔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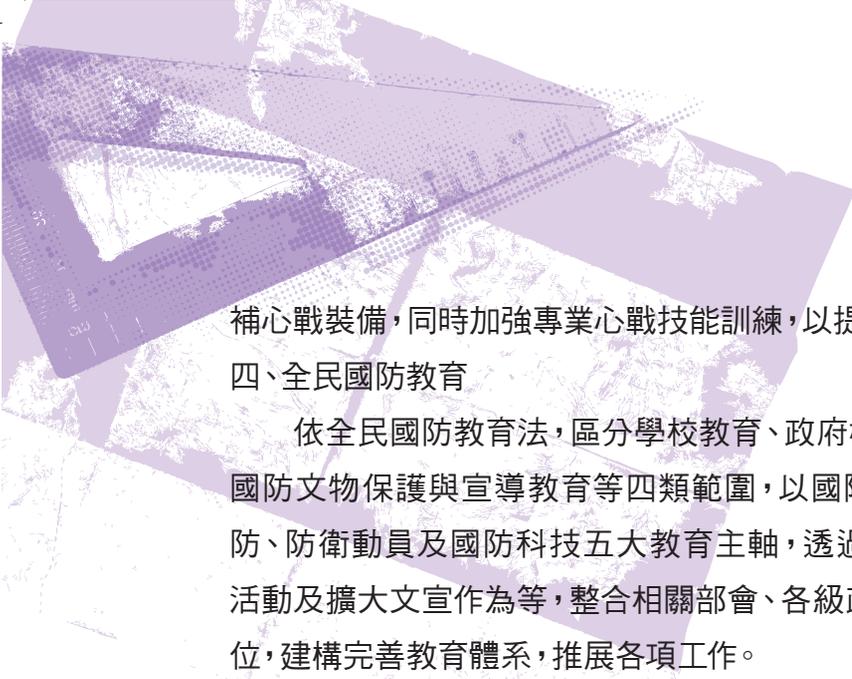
國軍心理輔導工作以三級防處體系為架構，區分初級預防、二級輔導及三級醫療處置，藉由教育推廣、諮商輔導、完善處理流程及研發適用之心理評量工具等作為，協助官兵解決問題，發揮預防功能。

二、文宣政教

依據憲法及國防法規範，教育官兵效忠國家、愛護人民，恪守軍隊國家化立場，深植「國家、責任、榮譽」之基本信念，堅定「為中華民國國家生存發展而戰、為台澎金馬百姓安全福祉而戰」的決心，同時爭取全民認同與支持。

三、心戰作為

研析中共「三戰（法律戰、輿論戰、心理戰）」情資，透過心戰專業單位遂行反制作為。另依據防衛作戰需求，檢討心戰單位編組與運用方式，籌



補心戰裝備，同時加強專業心戰技能訓練，以提升國軍整體心戰戰力。

四、全民國防教育

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區分學校教育、政府機關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國防文物保護與宣導教育等四類範圍，以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五大教育主軸，透過研訂教育法規、辦理多元活動及擴大文宣作為等，整合相關部會、各級政府、學校及社會團體等單位，建構完善教育體系，推展各項工作。

五、風紀維護

強化軍紀宣教，倡導廉能風氣，重振軍人武德。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督導查察與懲治違紀，嚴肅軍隊紀律；設置申訴專線與陳情信箱，協助疑難諮詢及受理檢控案件，維護部隊安全；訂頒「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推動行政革新，樹立廉能軍風；成立「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監督採購業務，杜絕不法情事。

六、保防安全

以「反情報、反滲透、反破壞、反顛覆」為重點，執行國軍保防教育、保密工作、安全調查、安全情報及安全維護等工作，建立平、戰時保防工作機制與功能，有效消弭危安，鞏固國軍內部安全。

參、未來目標

展望未來，國軍精神戰力整建之規劃方向如下：

一、心輔工作

強化各級幹部發掘個案與危機處理能力，藉由全面性教育管道、精緻型的協處方案、多元化的互動方式，提供官兵優質的服務品質。另結合社會輔導資源，建立區域輔導網絡，提升國軍心輔專業能量。



二、文宣政教

對外文宣傳播以專業評估及事實報導為依據，避免攻訐批判之論述，爭取全民信賴。對內落實精神教育，建構備戰警覺，使官兵體認國軍勤練精訓以維護國家安全之重要性。

三、心戰戰力

持續強化官兵心理素質與抗敵意志、研發新式心戰裝具、建立心理作戰理論基礎、發展心理戰戰術及戰法，以整建心戰戰力優勢，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

四、全民國防教育

檢討全民國防教育法現存規定不周延與立法尚未完備之處，研議增修相關條文，以健全法制。其次，賡續完善全民國防教育體制，結合各類教育管道及活動時機，並善用媒體宣傳，發揮正面宣教功能，建立國人同舟共濟的體認及全民國防的共識。

五、風紀維護

訂定目標管理執行做法，精進軍紀安全評核及風險管理工作，貫徹督導查察，擴大申訴諮詢服務，發揮預警防範功能，降低危安因素，以確保部隊純淨與戰力提升，並贏得國人對國軍的支持與尊重。

六、保防安全

因應整體環境及安全威脅，結合風險管理，深化保防教育，完備保防法制，掌握危安預警，嚴密安全調查，周密安全維護，建構保防安全網。



結語

國防部首次編撰的「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在「深入檢討、積極前瞻」的原則及「前瞻環境、檢討戰略、調整組織、規劃兵力、善用資源」的思考邏輯之下，經過密集檢討與論辯，終告完成。為建立國防部各單位對「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的正確認知，在編撰作業期間，伴隨著持續而繁複的溝通與協調工作。此外，總檢討的內容亦經常需在「強調整合思維」與「尊重不同專業」、「重視創新前瞻」與「要求謹慎務實」之間，求取最大的平衡。

國防部依國軍戰略與兵力規劃理則，由各幕僚單位、業務機關及國防大學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並在民間學者專家所組成的顧問小組協助下，匯集眾智完成本次編撰作業。在編撰的過程中，國防部獲致若干寶貴的經驗，例如「建立戰略架構的共識」、「發揮政策整合的功能」、「鼓勵積極創新的思維」及「考量財務資源的條件」等，均可做為未來精進「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作業的基礎。

「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的完成，標示著我國自民國91年「國防二法」施行以來的國防改革工程，又通過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本文件的意義不僅在如期完成國防法第31條新增第4項的要求，以向立法院負責，讓國會瞭解總統任內的國防規劃藍圖，並據以代表人民對國防政策進行監督。同時，國防部亦得以藉由此一過程，進行垂直的溝通與水平的整合，求取在戰略與重大國防政策上的共識。編撰「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的「過程」與其「結果」對國防部而言具有同等重要的意義。

未來國防部如何藉由有效的管制與考核機制，來確保「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中各項目標的實現，貫徹總統與部長的國防理念及戰略構想，是下



一階段須進行的重要工作。此外，國防部未來亦將結合本次編撰經驗，將「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的定位與程序，明確律定於國軍相關準則與作業規範之中，以使各單位能充分瞭解此一戰略性指導文件的功能與內涵，有效配合執行相關作業。

總結本次總檢討的內容，主要的理念在於「推動國防轉型」與「打造專業國軍」，從「預防戰爭」與「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思考出發，希望在合理的財力資源支持下，落實「全募兵制」、兵力調整、聯戰整合、國防機制革新及人才培育等結構性改革，並驅動未來各項聯合防衛作戰能力的發展。未來國軍將逐步朝全志願役常備兵力的目標前進，接續仍將透過模式模擬、兵棋推演與演習驗證等方式，規劃最適兵力結構，以達成提升部隊素質與戰力的目標。

國防部期待在未來的數年內，在相對穩定的外部安全環境下，能夠掌握難得機會，加速改革進程，重塑國軍戰力，使國軍徹底脫胎換骨，以精良的裝備與專業的素質，建構「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扮演國家安全的捍衛者及台海和平的守護者，成為國家永續發展、人民安居樂業的穩固依靠。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中華民國98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中華民國98年=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Republic of China./ 國防部『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編纂委員會著

--初版.--臺北市：國防部，民98.03

版面：18.2 x 25.7公分

ISBN：978-986-01-7803-6（精裝）

ISBN：978-986-01-7804-3（平裝）

1. 國防部 2. 中華民國

599.8

98003842

書名：中華民國98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著作者：國防部「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編纂委員會

出版機關：國防部

聯絡地址：10404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台北郵政第91197號信箱）

網址：<http://www.mnd.gov.tw>

電話：02-25337600 傳真：02-25337641

展售處：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400台中市中山路6號〈總店〉

電話：04-22260330

100台北市中正區銅山街1號1樓〈台大法學店〉 電話：02-33224985

印刷者：國防部軍備局北部印製廠

出版日期：民國98年3月（初版）

版次：初版

定價：精裝新台幣280元整 平裝新台幣180元整

GPN：1009800418（精裝）；1009800419（平裝）

ISBN：978-986-01-7803-6（精裝）；978-986-01-7804-3（平裝）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